



南 华 大 学

# 中心组理论学习资料

二〇一九年六月

党委宣传部编

# 目 录

## 一、全国、全省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

1. 第二十六次全国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 1
2. 第二十四次湖南省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召开 ..... 3
3. 【湖南教育快讯】湖南省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第二十六次全国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 ..... 5

## 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理论体系”专题

1. 【三十讲】之第一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党和国家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 ..... 9
2. 【光明日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一个系统完整、逻辑严密的科学理论体系 ..... 25
3. 【学习时报】深入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体系 ..... 34
4. 【人民日报】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 ... 48

## 三、“统一战线”专题

1. 《宗教事务条例》 ..... 54
2. 杜家毫：发挥统一战线法宝作用 凝心聚力建设新湖南 ..... 73
3. 【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进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 ..... 76

## 四、重要文件

1.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 84

2. 《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 .....	99
3.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 .....	116
<b>五、典型案例警示教育</b> .....	<b>126</b>

# 第二十六次全国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 王沪宁出席会议并讲话

第二十六次全国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 15 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王沪宁出席会议并讲话。他表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扎实推进高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供坚强保证。

王沪宁表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高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提出一系列明确要求，深入回答了事关高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方向性、根本性问题，深化了我们对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的规律性

认识，是推进高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根本遵循，一定要认真学习领会、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王沪宁表示，要全面把握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高校党的建设各项工作，加强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要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工作体系，加强教师队伍师德师风建设。要抓好工作责任落实，以钉钉子精神推动各项任务落地生根。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主持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组部部长陈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宣部部长黄坤明出席会议。

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团有关负责同志，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军队有关单位负责同志，部分高校负责同志参加会议。（来源：《人民日报》2019年01月16日01版）

# 乌兰在第 24 次全省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强调 突出政治建设 强化立德树人

今天，第 24 次全省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在长沙召开。省委副书记乌兰出席并讲话，她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及第 26 次全国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任务，强化立德树人，全面提升我省高校党建和思政工作质量和水平。副省长吴桂英主持。

乌兰充分肯定去年以来我省高校党建和思政工作取得的成绩，深入分析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她强调，要强化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学笃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党建和思政工作重要论述，引导广大高校党员干部和师生自觉增强“四个意

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高校党建和思政工作正确方向。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强化办好社会主义大学的根本保证；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构建“三全育人”体制机制。要健全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发挥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治理最大优势；要全面推进高校党建各项工作，建强基层组织体系，提升高校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要弘扬创新精神，加快构建“大思政”工作体系，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与时俱进抓好高校思政工作。要建立健全维护高校安全稳定工作机制，严格落实高校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源头维稳，坚决维护高校政治安全和校园稳

定。要全面落实高校党建和思政工作责任，强化政治担当，压实领导责任，凝聚工作合力，加强考核约束，持续改进作风，以钉钉子精神推动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落地生根。

吴桂英要求，要提高政治站

位，坚持改革创新，落实高校党建和思政工作各项要求，切实担负起新时代高校使命和责任。

四所高校负责人作交流发言。（来源：《湖南日报》2019年05月31日 01版）

# 湖南教育快讯

教育工作情况专刊〔2019〕第1期

(总第1期)

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编

2019年1月29日

1月15日至16日，第26次全国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王沪宁、孙春兰、陈希、黄坤明等中央领导出席。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王沪宁在会上发表讲话，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主持会议。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负责同志，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军队有关单位负责同志，部分高校负责同志参加会议。我省参加会议的有乌兰副书记，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有关负责人以及省委教

育工委、中南大学、湖南大学的主要负责同志。

## 一、会议主要精神

(一)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论述。主要包括七个方面：关于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关于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关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关于抓好高校党的建设。关于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关于加强高校教师队伍建设，关于做好高校意识形态工作等，上述一系列重要论述深入回答了事关高校党的建设

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方向性、根本性问题，深化了我们对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的规律性认识，是推进高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根本遵循。

## **(二) 准确把握高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新形势新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高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呈现持续加强改进，不断向上向好的发展态势，但同时也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会议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着力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着力加强高校党的建设各项工作，着力推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着力抓好高校意识形态工作和促进高校和谐

稳定，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供坚强保证。

**(三)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高校党的建设各项工作。**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强化办好社会主义大学的根本保证；健全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发挥好中国特色大学治理的最大优势；抓好学校党建工作，练好办学治校基本功。

**(四) 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必须适应当代大学生的新变化新特点，在与时俱进、改进创新上下功夫，在增强时代感和吸引力上下功夫。

**(五) 维护高校政治安全和校园稳定。**要建立健全维护高校安全稳定工作机制，提高发现力研判力处置力，因人施策做好工作，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

**(六) 落实高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责任。**会议强调地方党委必须负起属地管理责任，把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纳入本地区党的建设总盘子，加强对重大问题的研究，抓好经常性的工作部署和检查指导。同时明确党委组织部门、宣传部门、教育工部门和高校党委的具体职责。要求发挥督查考核的指挥棒作用，把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作为政治巡视、领导班子考核、领导干部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加强追责问责。

## **二、贯彻落实会议精神的主要措施**

1月18日，省委书记杜家毫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了第26次全国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并就学习贯彻进行研究，提出了具体措施和工作要求。

**(一) 认真抓好会议精神的传达学习宣传。**一是领导干部带头学，围绕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论述，省委教育工委、各高校党委的领导干部每个季度开展一次集中学习。二是高校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全面学，在3月底之前以学习贯彻会议精神开展一次专题党日活动。三是骨干队伍和专家学者专题学，撰写有深度、有份量的理论文章。四是组织大学生广泛学，开办专题讲座、社团活动、形势政策课、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等。

**(二) 召开全省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及时抓好部署工作。**参照全国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做法，在2月下旬，由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教育工委联合

召开第24次全省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届时，省委、省政府有关领导出席会议并讲话，高校党委书记，市州党委分管教育工作的副书记、组织部、宣传部负责人和教育局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三)深入开展高校党建工作调研。**一是确立每年3月为高校党建和思政工作调研月。今年新学期开学后，省委教育工委将会同有关部门组成三个调研组，分赴公办本科高校、公办高职高专院校、民办高校开展大调研工作。二是聚焦问题开展调研。从今年起，连续5年每年列出10个亟待解决的问题清单，提请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专题研究，提出落实举措，年终实行问题销号管理。三是发现、培育和推介先进典型。在全省培育一批党建工作示范高校、标杆院系和样板支部以及先

进个人，建设一批“三全育人”综合改革示范校、试点院（系）和“十大育人”思政工作精品项目。

**(四)扎实推动会议精神落实落地。**一是狠抓督查评估。开展党支部“五化”建设合格评估验收，确保2020年高校党支部全部合格。同时，2019年敏感时间节点多，将提早做好应急预案，提前二个月进行布置，及时开展跟踪督查；加强高校反宗教渗透、维护意识形态安全，确保高校大局稳定。二是建立情况通报制度。建设高校党建和思政工作动态发布平台，每季度通报问题，下发整改通知，跟踪督查问责。三是组织典型推介。“七一”前后，召开高校党建工作现场经验交流会，组织开展高校样板支部巡回报告会、故事分享会等活动，推介典型工作案例和优秀人物。（来源：湖南教育快讯 2019年第1期）

# 第一讲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党和国家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

党的十九大概括和提出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为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并写进党章，实现了党的指导思想的与时俱进。这是党的十九大最重大的理论创新、最重要的政治成果、最深远的历史贡献。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郑重地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实现了从党的指导思想向国家指导思想的转化，实现了国家指导思想的与时俱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是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根本指针。

## 一、立足时代之基、回答时代之问的科学理论

伟大时代呼唤伟大理论，伟大时代孕育伟大理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科学社会主义迈向新阶段、当今世界经历新变局、我们党面临执政新考验的历史条件下形成和发展起来的。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党的十九大郑重宣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这是一个分量很重、内涵很深的重大政治论断。新时代之“新”，首先在于我们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发展环境、发展条件都发

生了新的变化，目标任务也发生了新的变化，已经从“未发展起来”时期进入到“发展起来以后”时期。新时代之“新”，在于我们面临着新的社会主要矛盾，也就是党的十九大所指出的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这深刻揭示了当前我国发展状况和人民生活状况的时代特点，对党和国家各方面工作都提出了新的要求。新时代之“新”，还在于我们迈向新的奋斗目标，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即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踏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更有信心和能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正是在这样的伟大

时代中应运而生、在当代中国的新实践新发展中顺势而成的。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在科学社会主义焕发新生机、两种社会制度的较量呈现新常态的时代背景下形成的。世界社会主义500年，从空想到科学、从理论到实践、从一国实践到多国发展，反映了人类对美好社会制度的执着追求，深刻改变着世界历史的发展进程。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苏联解体、苏共垮台、东欧剧变，世界社会主义遭受严重曲折。所谓“民主化浪潮”席卷全球，有人宣称“历史已经终结”于资本主义制度，“20世纪将以社会主义的失败和资本主义的胜利而告终”，还有人妄称社会主义中国也将随着“多米诺骨牌”效应而倒下。20多年过去，今天我们完全可以说，中国不但在世界上把

社会主义的旗帜举住了、举稳了，而且把科学社会主义推向崭新的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开辟了科学社会主义的新境界，形成了道路、理论、制度、文化“四位一体”有机统一的科学体系，实现了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五大建设的统筹推进，社会主义的影响力感召力大大增强。随着社会主义中国的蓬勃发展，人们正在见证“历史终结论”的终结，“中国崩溃论”的崩溃，“社会主义失败论”的失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形成、发展和指导党和国家事业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的生动实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越走越宽广，使世界上正视和相信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的人多了起来，使世界范围内两种意识形态、两种社会制度的历史演进及其较量，发生了有

利于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的深刻转变。这不仅对于社会主义在中国的发展，而且对于世界社会主义发展和人类进步，都是具有深远历史意义的大事件。可以说，对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思考、经验总结，对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担当和探索，贯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形成和发展的全过程。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在百年不遇的世界大变局中形成的。当前，世界正处于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社会信息化、文化多样化深入发展，全球治理体系和国际秩序变革加速推进，各国相互联系和依存日益加深。同时，世界面临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突出，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贫富分化日益严重，地区热点问题此起彼伏，恐怖主

义、气候变化等人类共同的威胁持续蔓延。世界怎么了？应该怎么办？过去主要是发展中国家感到迷茫，现在一些发达国家也感到迷茫。面对世界经济、国际安全、国际治理等一系列重大问题，世界需要新的方向、新的方案、新的选择。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中国前所未有地走近世界舞台中央，中国的发展理念、发展道路的影响力显著增强，中国在国际舞台的话语权显著增强，中华文化中所蕴含的天下为公、求同存异、和合共生等理念越来越显示出独特价值，赢得广泛理解认同。可以说，世界需要中国智慧、中国理念、中国方案，中国也正在发挥着世界和平建设者、全球发展贡献者、国际秩序维护者的重要作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正是在这样的时

代背景下孕育产生、丰富发展的。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在十八大以来党所经历的深刻革命性锻造中形成的。历史和现实都一再证明，一个执政党进行社会革命不容易，进行自我革命更不容易，而不进行自我革命就必然被历史所淘汰。一个时期以来，一些地方和单位管党不力、治党不严，严重损害党的形象，侵蚀党的执政基础。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清醒分析党面临的“四大考验”、“四种危险”，带领全党以自我革命的勇气，正风肃纪反腐，挽狂澜于既倒。可以说，党的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实现了从“宽松软”到“严紧硬”的深刻转变，党内政治生活气象更新，党内政治生态明显好转，党的团结统一更加巩固，党群关系明显改善，全党焕发出新的强大生机

活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重要成果，深化了对共产党执政规律、党的自身建设规律的认识，展现了新时代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强大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习近平总书记是这一思想的主要创立者。在领导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推进党和国家事业的实践中，习近平总书记以马克思主义政治家、思想家的深刻洞察力、敏锐判断力、理论创造力和战略定力，提出了一系列具有开创性意义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创立发挥了决定性作用、作出了决定性贡献，成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成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

掌舵者、领路人，作为大国领袖、人民领袖，受到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衷心爱戴。

## 二、系统完备的科学体系、特色鲜明的理论品格

时代风云、实践发展多么波澜壮阔，理论创新、思想创造就多么博大精深。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聚焦新的时代命题，凝结新的思想精华，总结开创性独创性的实践经验，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构建起新的理论体系。这一思想内涵十分丰富，包括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目标、总任务、总体布局、战略布局和发展方向、发展方式、发展动力、战略步骤、外部条件、政治保证等方面的基本问题，并根据新的实践对经济、政治、法治、科技、文化、教育、民生、民族、

宗教、社会、生态文明、国家安全、国防和军队、“一国两制”和祖国统一、统一战线、外交、党的建设等各方面作出理论分析和政策指导。

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党和人民历尽千辛万苦、付出巨大代价取得的根本成就。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改革开放以来党的全部理论和实践的主题，从党的十三大起，历次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报告标题都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主题词。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不断深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识思考，提出了许多重大论断、重要思想。比如，强调要正确认识改革开放前后“两个30年”的关系，从历史维度、政治高度阐明了社会主义在

中国建设和发展的连续性完整性；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有“四个走出来”，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开辟，从改革开放回溯到新中国成立以来，上溯到中国近代史乃至中华民族史，深刻揭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源流、民族基因和实践基础；强调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特征和最大制度优势，这是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重要的认识成果、最根本的规律总结；强调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将“四个自信”扩展为“四个自信”，使我们对社会主义的认识在理论维度、实践维度、制度维度的基础上，又增加了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文化维度：等等。这些重要论述丰富拓展了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的内涵和外延，也为我们立足广袤国土、聚合磅礴之力走好自己的路，提供了更具实践广度、现实深度、历史厚度的思想理论支撑。

“8个明确”、“14个坚持”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内容。“8个明确”是这一思想最为核心关键的组成部分，是支撑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四梁八柱。

“14个坚持”的基本方略，涵盖坚持党的领导和“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涵盖国防和军队建设、维护国家安全、对外战略，是对党的治国理政重大方针、原则的最新概括，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路线图”和“方法论”。“8个明确”偏重于理论层面的高度概括和凝练，每一个“明确”都

是具有原创性的新思想新观点，集中反映着我们党对科学社会主义在当今时代的理论思考和理论贡献。“14个坚持”偏重于实践层面、方略层面的展开，从结构和逻辑看，第一条是“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最后一条是“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体现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这一当代中国的最高政治原则，贯穿着以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内在逻辑。“8个明确”、“14个坚持”有机融合、有机统一，都凝结着我们党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验总结，特别是凝结着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规律性认识的深化、拓展、升华，体现了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战略和战术相一致、认识论和方法论相统一的理论特色。

任何一个理论要被人所信

服，既要能够回答时代课题、指导推动实践，又要有独具特色的理论品质和富有感召的思想力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就是这样一种闪耀着理性光辉和人格魅力的科学理论，集中反映着当代中国共产党人的政治品格、价值追求、精神风貌。

这一思想彰显着坚定理想信念。坚定的信仰信念，是中国共产党人的鲜明政治品格，也是我们党的独特政治优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充满着对马克思主义的坚定信仰，充满着对共产主义、社会主义的坚定信念，充满着“革命理想高于天”的豪迈情怀。这一理论品格，体现了我们党在新时代继承优良传统、传承红色基因的高度自觉，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底色、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

这一思想展现着真挚人民情怀。人民立场，是我们党的根本政治立场，是我们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是当代中国共产党人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的“人民至上论”，是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人民幸福论”。这一思想彰显了人民创造历史、人民是真正英雄的唯物史观，以人为本、人民至上的价值取向，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执政理念，是写在亿万中国人民心中的科学理论。

这一思想贯穿着高度自觉自信。一个真正的马克思主义政党，一个坚定的马克思主义者，自觉自信都是其鲜明的内在禀赋和精神特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充满着对传承中

华民族 5000 多年文明的自觉自信，对发扬党的优良传统的自觉自信，对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自觉自信，对我们正在做的事情的自觉自信，对党和国家事业光明前景的自觉自信。正是有了这种高度的自觉自信，这一思想才有这样的大气魄、大视野、大格局，才有这样的理论成熟、战略定力。

这一思想体现着鲜明问题导向。问题是理论的起点，也是创新理论的动力源。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马克思主义科学性和实践性的有机统一，深刻回答了新时代党和国家发展面临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贯穿着强烈的问题意识、鲜明的问题导向。这一思想是在研究问题、解决问题中不断发展完善的，体现了共产党人求真务实的科学态度，展现了马克

思主义者勇于创新、奋发有为的精神风貌。

这一思想充满着无畏担当精神。担当起该担当的责任，是当代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风范和崇高境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贯穿着对民族命运的担当、对人民幸福的担当、对管党治党的担当、对美好世界的担当。这种担当是一种现实的担当，扛起一代人应当扛起的责任；这种担当是一种无私的担当，以身许党许国、报党报国；这种担当是一种无畏的担当，党和人民需要的时候，毫不犹豫挺身而出。正因为有了这种担当，这一思想才具有了强大之势、浩然之气。

### 三、经过实践检验、富有实践伟力的强大武器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科学理论的价值就在于回答

时代课题、推动实践发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在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提炼、升华而成的，在指导实践、推动实践中发挥出巨大威力。

一方面，这一思想是实现历史性变革的根本指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其深刻的理论性实践性和鲜明的战略性前瞻性，从根本上引领了党和国家事业全面开创新局面。党的十九大指出，5年来的成就是全方位的、开创性的，5年来的变革是深层次的、根本性的。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巨大的政治勇气和强烈的责任担当，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出台一系列重大方针政策，推出一系列重大举措，推进一系列重大工作，解决了许多长期想

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比如，创造性提出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特征和最大制度优势，党的全面领导大大加强；创造性提出全面从严治党，实现党的革命性锻造；创造性提出新发展理念，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我国经济在世界经济普遍低迷的情况下保持稳定增长；创造性提出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加完善；创造性提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深化改革四梁八柱搭建完成；创造性提出“一带一路”倡议，对外开放开辟新格局；创造性提出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建设取得实质性进

展；创造性提出精准扶贫脱贫，脱贫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进展；创造性提出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意识形态领域一度被动的局面得到根本扭转；创造性提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创造性提出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和战略方针，人民军队实现革命性重塑；创造性提出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等等。取得这样历史性的成就和变革，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导。

另一方面，这一思想是走好新时代长征路的主心骨、定盘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实践价值是作用于现实的、更是影响长远的，必将随着

实践的发展而更加充分彰显。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为党和国家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基于对这一思想科学真理性、宏观战略性深刻认识作出的历史抉择。这一思想着眼的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聚焦的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规划的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绝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能实现的。一以贯之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一以贯之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一以贯之增强忧患意识、防范风险挑战，统筹推进社会革命和自我革命，必须把这一思想作为强大武器，保持政治定力、战略定力，攻坚克难、披荆斩棘，走好自己的路，

办好中国的事，实现我们的宏伟目标。

归结起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实践的关系，就是新时代催生新思想，新思想引领新时代、指导新实践。这是新思想与新时代相互作用的内在逻辑和发展进程，二者相生相成、共进同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在新的时代背景和实践条件下创立并不断发展的，也正是由于这一思想的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开启和引领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时代、新发展。随着社会实践进一步生动展开、不断拓展，这一思想将持续发展、更加丰富、更加完善。

#### 四、21世纪马克思主义、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最新成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历史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

这一思想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的思想旗帜，是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根本指针。毛泽东同志指出，主义譬如一面旗子，旗子立起了，大家才有所指望、才知所趋赴。在革命、建设、改革的实践中，我们党大力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先后形成了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等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指引我们夺取一个又一个伟大胜利。今天，我们党作为一个拥有8900多万名党员、在有着13亿多人口的大国长期执政的大党，作为一个立志于千秋伟业的马克思主义政党，要带领全国人民步调一致向前进，引领中国号巨轮行稳致远，

没有一个与时俱进的指导思想是不行的。习近平总书记以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的历史担当，肩负起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篇大文章写下去的政治责任，从理论和实践结合上系统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时代课题，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思想，回答了一系列重大问题，提出了一系列富有时代性、创造性、人民性的重大论断，廓清了一系列大是大非，在坚持什么、反对什么上旗帜鲜明、正本清源，集中体现了我们党的政治意志、政治立场、政治主张，充分彰显了马克思主义的真理力量、科学社会主义的时代价值。有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面旗帜，全党思想上精神上就有了鲜明的

时代标识，党的团结统一就有了思想根基、“共同语言”，带领全国人民奋勇前进就有了正确方向。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新的伟大斗争中，展现出强大的真理穿透力、价值感召力、实践引领力、文化自信力，已经成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思想指引、行动遵循，成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以及国防军队、祖国统一、外交工作、党的建设等各方面的科学指南，以这一思想为指引的中国人民实现了精神上的完全主动。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实现了党的主张和国家意志、人民意愿的高度统一，体现了党的性质和我国国体的内在统一，筑牢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

伟大复兴而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这一思想为发展马克思主义作出了中国的原创性贡献，谱写了马克思主义新篇章。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的根本指导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马克思主义是我们党和人民事业不断发展的参天大树之根本，是我们党和人民不断奋进的万里长河之泉源。长期以来，马克思主义在中国之所以显示出强大生命力，最根本的就是我们党把坚持马克思主义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有机统一起来，做到既不忘老祖宗、又讲出新话。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鲜明贯穿着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始终把马克思主义作为理论起点、逻辑起点、价值起点，集中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品格和精神实质，闪耀着马克思主义真理光辉，是

当今时代最现实、最鲜活的马克思主义。同时，这一思想以我们正在做的事情和将要做的事情为中心，以一系列具有原创性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写出了马克思主义新的时代篇章，以全新视野深化了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实现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又一次飞跃，充分彰显了马克思主义的强大生命力和中国共产党人的理论创造力，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

这一思想是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精神力量。实现伟大复兴是近代以来中华民族最伟大的梦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鲜明提出并系统论述了中国梦这个重大命题，深刻阐

述了民族复兴的基本内涵，深刻揭示了我们在民族复兴历史进程中所处的方位，科学规划了民族复兴的实现路径、战略步骤，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注入了新的内涵。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闭幕会上的重要讲话中，深刻论述了中国人民在长期奋斗中培育、继承、发展起来的伟大民族精神，强调要始终发扬伟大创造精神、伟大奋斗精神、伟大团结精神、伟大梦想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揭示和自觉遵循中华民族传承发展的历史逻辑，承载着中华文明再创辉煌的历史责任，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的光辉典范，吹响了全党全国向民族复兴进军的号角，照亮了迈向民族复兴的伟大征程，注入了实现民族复兴的强大精神

力量。在这一思想的指引下，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信心、更有能力完成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中国梦。

这一思想饱含着对人类发展重大问题的睿智思考和独特创见，为建设美好世界贡献了中国智慧、中国方案。中国共产党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的党，也是为人类进步事业而奋斗的党，始终把为人类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作为自己的使命。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面临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日益突出。在这样一个世界发展何去何从的十字路口，习近平总书记以卓越政治家和战略家的恢弘视野、战略思维，鲜明提出一系列关乎人类前途命运的新理念新思想新主张，占据了人类道义制高点，凸显了中国特有的大国风范、大国担当，构

成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思想坚持中华文明的主体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性，着力把当代中国在社会主义道路上建设现代化的积极探索和宝贵经验，加以理论化、系统化，构建了坚持马克思主义原则、体现独特文明特征，独立于西方模式和西方话语的思想体系、价值体系、制度体系、目标体系、战略体系，深刻凝结着当代中国对人类更好未来的艰辛探索，拓展了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的途径，给世界上那些既希望加快发展又希望保持自身独立性的国家和民族提供了全新选择。

总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党领导人民推进“四个伟大”的历史进程中，展现出强大的真理力量、独特的

思想魅力、巨大的实践伟力，得到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高度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成为指引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的思想之旗，成为凝聚中国人民勠力同心、奋勇前进的精神之魂。这一思想是我们党推进社会革命和自我革命的最新成果，也是继续推进“两大革命”的科学指南。在这一思想的指引下，始终保持永不懈怠的革命精神和革命斗志，紧跟时代步伐，锐意改革创新，勇于迎难而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将展现更加强大、更有说服力的真理力量，中国共产党必将以更加刚健的步伐从建党百年迈向执政百年、进而铸就千秋伟业。（来源：《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之第一讲 学习出版社，2018年5月第1版）

#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一个系统完整、逻辑严密的科学理论体系

中央党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

## 1. 历史新变革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源于党的十八大以来所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具有实践基础。

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这五年，是“极不平凡的五年”。之所以不平凡，在于“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所解决的“难题”和办成的“大事”，就是党的十九大报告所讲的十个方面的工作。这意味着党的十八大以来取得了全方位的、开创性的历史性成就，发生了深层次的、根本性的历史性变革。在价值取向上，由过去一些地方在实践中相对注重以物为本走向更加注重

以人民为中心；在奋斗目标和历史使命上，迎来了从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在生产力的上，由“要素驱动”“投资规模驱动”走向更加注重“创新驱动”；在生产关系上，由“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走向更加注重“共同富裕”，使全体人民共享发展成果；在国家权力运作方式上，更加注重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在意识形态上，由相对注重打破“思想僵化”走向也注重解决“思想分化”和凝聚共识；在社会发展上，由注重重点突破的非均衡发展走向更加注重全面协调发展；在对外政策和国际战略上，由“回应挑战”走向更加注重积极参与全球治理、合作共赢、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些历史性成就和历

历史性变革对未来必将产生历史性影响，必将载入史册。

## 2. 历史新方位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产生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具有时代基础。

党的十九大报告把党的十八大以来所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及其历史性影响，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历史和实践依据。这种历史性影响，主要体现在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社会主要矛盾是判断时代发展状况、社会发展状况的根本依据。确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主要根据，是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目前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这是从需要方和供给方及其之间的矛盾关系来讲的。需要方，过去

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今天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美好生活拓展了人民需要的外延，它包括公平、正义、民主、法治、安全、环境等，同时也提升了人民需要的内涵和质量。供给方，过去是落后的社会生产，今天则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不平衡，是从发展的范围、领域来讲的；不充分，是从发展的质量、效益和层级来讲的。今天，人民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美好生活的向往很强劲，“更加突出的问题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这已经成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主要制约因素”。我们应当从人民需要的总体状况、社会供给总体状况、人民需要和供给之间的矛盾关系状况，来判定时代发展和社会发展状况。社会主要矛盾转化，是我们理解新时代

的基本依据。

党的十九大报告的逻辑起点、立论基础、哲学方法，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这一新的历史方位。应从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来理解和把握新时代。党的十九大报告所强调的实践创新和理论创新，都立足于这一新时代或新的历史方位。党的十九大报告所讲的“三个意味着”，实质上讲的是进入新时代的标志或历史新起点，回答“从何出发”；十九大报告所讲的“五个时代”，实质上讲的是“新时代”的目标，回答“走向何方”：这个新时代，是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续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时代，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时代，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不断创造美好生活、逐步

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时代，是全体中华儿女勠力同心、奋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时代，是我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不断为人类作出更大贡献的时代。这“五个时代”，其本质与核心就是实现从富起来到强起来即从大国迈向强国的伟大飞跃。新的历史方位要求我们站在新的历史方位上进行思考。既要在实践各个领域和层面思考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征程、进而实现强起来的方向和方略；也要在理论层面思考如何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作好理论准备，即提出新理论、作出新概括。

### 3. 历史新使命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肩负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

社会主要矛盾蕴含着根本问

题，根本问题蕴含着中心任务，中心任务蕴含着历史使命。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意味着要把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进而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中国共产党人所要解决的根本问题和中心任务。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实质是实现人民幸福；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实质，是要牢固树立并落实新发展理念。新发展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为解决由大国成为强国问题提出来的，其实质就是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因此，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进而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这一根本问题，就意味着要把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为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党的十九

大报告要求中国共产党人时刻牢记这种历史使命。

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推进“四个伟大”是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一个新的重大论断，它是在总结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践的根本经验的基础上提出来的。我们需要从四个方面来理解和把握“四个伟大”：第一，应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且实现强起来的新的历史方位和历史起点上，来理解和把握“四个伟大”。第二，推进“四个伟大”的实质，是为实现伟大梦想、完成历史使命确定根本路径，为党中央治国理政确定总体框架。第三，既要理解和把握“四个伟大”各自的内涵及其意义，更要理解和把握“四个伟大”作为一个有机整体的内涵及其意义。“四

个伟大”紧密联系、相互贯通、相互作用，意义重大。第四，在“四个伟大”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推进伟大工程，要结合伟大斗争、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的实践来进行”。

#### 4. 时代新课题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它所解答的时代课题。

在新的历史方位，面对新的主要矛盾，完成新的历史使命，必然提出新的重大时代课题。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的创新理论都聚焦于回答当时提出的时代课题，从“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到“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再到“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这些时代课题，无不关乎中国的前途命运，关乎中国去往

哪里、走向何方。根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根据社会主要矛盾转化，根据当代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所要解答的时代课题就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马克思说，人类始终只提出自己能够解决的任务，因为只要仔细考察就可以发现，任务本身，只有在解决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存在或者至少是在生成过程中的时候，才会产生。站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这一历史方位中，站在实现强起来的新的历史起点上，根据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根据当代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必须在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与时俱进地审视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涵、实质、

意义等问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面对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面对新的历史使命，我们要进一步深入思考：怎样理解中华民族要迎来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迎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明前景？怎样理解要在世界上高高举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怎样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不断发展，拓展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的途径，给世界上那些既希望加快发展又希望保持自身独立性的国家和民族提供了全新选择，为解决人类问题贡献了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对这些影响时代发展之根本问题的思考，实质上可以归结为对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一根本问题的思考，这就是时代课

题。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就是党的十九大报告所讲的“八个明确”；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就是党的十九大报告所讲的“十四个坚持”。

## 5. 时代新思想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完整、逻辑严密。

党的十九大报告基于历史新变革、历史新方位、矛盾新转化、历史新使命、时代新课题，围绕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而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推进理论创新，尤其是基于对时代课题的解答，形成了系统完整、逻辑严密的科学理论体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就是在这样的历史方位中，为完成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同时解答新的重大时代课题的进程中

形成、提出的。这是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时代背景、历史根据和实践基础。正如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物质成果一样，人们也创造自己的思想成果，但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他们只能在所处的时代中创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自己时代精神的精华”，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历史性实践中生成的，具有典型的内生性特质和鲜明的时代色彩。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包括“八个明确”的基本内涵、“十四个坚持”的基本方略等丰富内容。“八个明确”的基本内涵主要从理论上回答“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内涵及其内在逻辑主要是：一是根本主题和奋斗目标。明确坚持和发展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任务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逻辑起点。二是主要矛盾和以人民为中心。明确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价值导向，为实现大国成为强国提供价值引领。三是推进“两大布局”和坚定“四个自信”。这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总体方略。四是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是实现大国成为强国的根本路径。五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是为大国成为强国提供法治保障。六是党在新时代

的强军目标。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把人民军队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军队。强国必须强军，这是实现大国成为强国的军事和国防保障。七是构建新型国际关系和人类命运共同体。这是为实现大国成为强国提供良好的国际环境。八是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这是为实现大国成为强国提供政治保证。这八个方面的核心内容，分别是主题目标、价值导向、总体方略、根本路径、法治保障、国防保障、国际环境、政治保证来讲的。“十四个坚持”的基本方略主要从实践上回答“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些基本方略着力于解决社会主要矛盾，致力于强起来，聚焦于“两大布局”。

## 6. 理论新飞跃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具有重要的理论贡献和历史地位。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新飞跃。这一飞跃，源于对“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一重大时代课题的解答；是站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历史方位上所进行的思考；聚焦于对社会主要矛盾转化的分析和解决；形成于对推进“四个伟大”进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使命的认识和把握。要言之，历史新变革、历史新方位、矛盾新转化、历史新使命、时代新课题和成果新拓展，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实现马克思主义中国

化新飞跃的坚实基础和立论根据。我们应有高度理论自觉和理论自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和行动。（来源：《光明日报》2017年11月28日 06版）

# 深入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体系

中央党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

任何一种思想的确立，都有其内在的理论逻辑。作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和中国共产党人新的行动指南，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更是一个集时代性、原创性与系统性于一体的科学体系。只有全面深入把握这一思想的科学体系，才能更好地领略这一思想的基本轮廓和总体面貌，更好地领会这一思想的丰富内涵和深厚底蕴，更好地用这一思想指导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生动实践。

考察马克思主义发展及其中国化的历史进程，总结党的思想理论建设的特点和规律，结合党的十九大报告特别是“八个明确”“十四个坚持”的核心内容，从注重反映内在思想理论逻辑和宏

观方向战略引领性的视角出发，深入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体系，我们认为可以从以下大的逻辑线索来思考。

**第一，历史方位和发展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

科学的理论、管用的理论是对时代问题的回应和解答，是时代精神的精华。准确把握时代特征、历史方位和发展阶段，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创立和发展的前提，是马克思主义不断开辟理论新境界的逻辑起点，也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不断实现历史性飞跃的基本标志。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时代的产物，集中反

映党和人民顺应时代发展的思想创造，也使中国共产党人又一次站在时代思想的制高点上，在展现马克思主义时代引领力上又一次实现了历史性突破。深入阐发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体系，首先要把握这一思想创立的历史方位和发展阶段。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标志着经历改革开放40年发展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这一重大政治判断，是我们党在科学把握时代趋势和国际局势重大变化，科学把握世情国情党情深刻变化基础上作出的，有着充分的时代依据、理论依据和实践依据。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构成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创立的逻辑起点、立论依据。历史方位的变化是关系全局的历史性变化，赋予党的历史使命、理论遵循、目标任务新的时代内涵，为党中央治国理政提供了新的时代坐标和科学依据，为党的理论创新提出了新的时代课题。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新的历史方位和时代坐标，紧密结合新的时代条件和实践要求进行艰辛理论探索，创造性地提出一系列原创性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开创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新境界。把握了这一特定的时代背景、发展阶段，就能深入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时代特征、历史地位和理论价值。

**第二，时代主题和历史使命——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思想是时代的声音。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思想理论体系，都是回应时代挑战、破解时代难题的结果，也都有一个贯穿始终的理论主题和中心线索。马克思主义是在早期资本主义经济危机日益严重、阶级矛盾日益尖锐的时代背景下探求无产阶级和人民大众解放道路与前景问题的科学理论。就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而言，毛泽东思想是在20世纪上半叶帝国主义战争和无产阶级革命的时代背景下，探索中国革命与建设问题的科学理论。改革开放以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则是针对性地回答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等重大问题的科学理论。

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是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的全部理论和实践的主题，也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治国理政的“总纲”，是贯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总命题”“总线索”。抓住了这个“总命题”“总线索”，就抓住了这一科学体系的纲，从而起到纲举目张的作用。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国内外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但我们党的理论和实践的主题，仍然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我们党高高擎起的思想旗帜，仍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我们党的理论使命，仍然是紧紧围绕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主题，续写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新篇章。立足新时代，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从

理论和实践结合上系统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一重大时代课题，以全新的视野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历史使命，同时代主题紧密相连，是时代主题的自然延展和逻辑升华。紧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时代主题，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走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是新时代历史使命的内在逻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近代以来中华民族最伟大的梦想，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是党中央治国理政的战略目标。中国共产党一经成立，就把实现共产主义作为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就把为中国人民

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确立为自己的初心，义无反顾地肩负起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团结带领人民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谱写了气吞山河的壮丽史诗。

完成新时代的历史使命，必须紧紧围绕实现伟大梦想去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四个伟大”紧密联系、相互贯通、相互作用，是一个有机整体，统一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四个伟大”的内在逻辑是：伟大梦想是目标，伟大斗争是动力，伟大工程是保证，伟大事业是路径。在“四个伟大”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四个伟大”是一个重大理论创新，不仅对党的历史使命提出了新要求，而且进一步明确了党在新时代治国理政的总方略、

引领全局的总蓝图、谋划工作的总坐标，体现了奋斗目标、实现路径、前进动力的高度统一，历史传承、现实任务、未来方向的高度统一，党的前途命运、国家的前途命运、人民的前途命运的高度统一，深刻回答了什么是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怎样实现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这一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使我们党对自身肩负历史使命的认识达到了新的高度。

**第三，最本质特征和政治立场——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最本质特征、最大优势和政治立场，是带根本性的问题、原则性的问题和管总的问题，既体现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质的规定性，又决定着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方向、奋斗目标和价值理念，在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具有关系全局的地位。因此，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体系，必须充分认识最本质特征、最大优势和政治立场问题在其中的引领和主导作用。

最本质特征和最大优势，即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这包括党是国家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完善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制度，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等。最本质特征和最大优势的思想，深刻揭示了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的内在统一关系，反映着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规律的深入总结，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具有

重大理论创新价值，既同科学社会主义的一般原则相一致，更是对社会主义本质内涵的创新发展。

人民立场是马克思主义的根本政治立场，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以人民为中心，这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立场，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一根红线，也是共产党领导国家和治国理政的必然要求和必然逻辑。以人民为中心，贯穿新时代党中央治国理政的各领域、全过程。比如，习近平总书记在谈到发展问题时，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谈到全面深化改革时，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谈到宣传思想工作时，强调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舆论导向；谈到文艺创作时，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

创作导向；谈到哲学社会科学工作时，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研究导向；在参加首都植树活动时，提出以人民为中心的绿化思想，等等。

以人民为中心，不仅指向中国，也包容世界。中国共产党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政党，也是为人类进步事业而奋斗的政党。中国共产党永远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始终把为人类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作为自己的使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调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强调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为世界作贡献，集中反映了当代中国共产党人的人民立场、民族抱负、世界责任。

**第四，发展理念和施政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五位一体”和“四个全面”两**

大布局。

发展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的根本观点。谋划发展、领导发展，是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首要任务；而以什么样的发展理念和施政布局谋划发展、领导发展，又同党的历史使命能否顺利实现、社会主义的前途命运紧密关联。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创新发展理念，明确发展布局，引领我国发展全局发生历史性变革。这也成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道”与“术”之间的基本衔接点。

理念是行动的先导。在“发展理念”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发展是解决我国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发展必须是科学发展，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

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

新发展理念作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对发展内涵作了具有新的时代特点的全方位拓展，把关于发展的思想和理论提升到新的高度。新发展理念内涵丰富，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协调是持续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绿色是永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开放是国家繁荣发展的必由之路，共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相互贯通、相互促进，是具有内在联系的集合体。

新发展理念集中体现了我们党对新的发展阶段基本特征的深刻洞察和科学把握，标志着我们党对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达到了新的高度，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长期坚持的重要遵循。

新发展理念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主要内容，深化拓展了我们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规律的认识，书写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新篇章。

在“施政布局”上，习近平总书记着眼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坚持整体推进、重点突破的方法论，制定了“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既着眼于工作全局，又突出战略重点，从点面结合上回答新时代建设布局的问题。“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涉及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各个方面，是党中央治国理政的整体布局，从面上回答新时代“施政布局”的问题。“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涉及全面建成小

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等四大重点任务，“是当前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中必须解决好的主要矛盾”，是党中央治国理政的战略重点。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既有战略目标，也有战略举措，每一个“全面”都具有重大战略意义，是我们党在新形势下治国理政的总方略，是事关党和国家长远发展的总战略。

**第五，战略目标和战略步骤——分“两步走”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在战略目标上，新时代的总任务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围绕这一战略目标，党的十九大对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战略步骤上做出了“两步走”的新的战略安排，即在2020年全面建成小

康社会基础上，到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这个“两步走”战略安排表明我们党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认识的深化，意义重大。

其一，“两步走”的战略安排是“三步走”战略规划深化和细化。改革开放之初，邓小平同志和党中央提出过“老三步走”的发展战略。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中后期，总体小康实现以后，党中央又提出了“新三步走”的发展战略。不论是“老三步走”，还是“新三步走”，对于 2020 年以后第三步具体如何走都没有细化，这是因为为时尚早，过早规划尚无可能和必要。进入新时代以来情况则明显不同，距离 2020 年的时间节点越来越近，2020 年以后第三步如何走需要进一步明

确细化，所以十九大报告提出“两步走”是顺应中国发展大势的新的战略安排。

其二，“两步走”的战略安排是“三步走”战略目标的升级版。按照“三步走”的战略规划，我们的发展目标是在本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现代化，现在则提出要在 2035 年基本实现现代化，本世纪中叶则要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相比于“三步走”的战略规划，“两步走”的战略安排，一是目标提前，二是任务加重。这其中不仅有量的提升，更有质的飞跃。特别是党的十九大把目标从原来的“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扩展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吻合一致，体现了伟大事业与伟大梦想的有机统

一。党的十九大之所以做出这种目标任务升级的战略安排，一是由于我们几十年的发展成就巨大，实现宏伟目标任务有了坚实的基础和条件，二是因为中国发展长期向好的趋势不会改变，我们有基础、有信心、有能力承担更大压力，将目标任务升级。

其三，这种分阶段、分步骤的改革方法是我们党改革开放以来一贯所坚持的，“老三步走”“新三步走”到现在的“两步走”都是如此。分阶段、分步骤、稳扎稳打，不冒进、不急躁，方能行稳致远。尤应是，党的十九大作出“两步走”战略安排时，对发展目标做了原则性规划，没有提出具体的数字指标，这充分体现了我们党对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新特征的深刻认识和把握。

**第六，各领域基本思路和宏观部署——新时代党治国理政大**

**政方针和决策部署在各方面的运筹实施。**

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是一个国家的制度和制度执行能力的集中体现。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必然要求，也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题中应有之义。

经济领域，要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别是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

政治领域，要健全人民当家

作主的制度体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特别是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保障，发挥社会主义协商民主重要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深化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

文化领域，要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特别是要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注重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心聚力，加强思想道德建设，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努力提高国际话语权。

社会领域，要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加强和创新社会治

理。特别是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就业质量和人民收入水平，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生态领域，要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特别是要推进绿色发展，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改革生态环境监管体制。

祖国统一领域，要坚持“一国两制”，推进祖国完全统一。要推进香港、澳门“一国两制”成功实践行稳致远。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所在，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要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绝不容忍国家分裂的历史悲剧重演。

**第七，战略保障和外部条件——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

走中国特色强军之路、坚持和平发展道路。

在安全保障上，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完善国家安全制度体系，加强国家安全能力建设，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总体国家安全观科学回答了中国这样一个发展中社会主义大国如何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的一系列基本问题，标志着我们党对国家安全基本规律的认识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重点领域国家安全是主阵地、主战场，要把确保政治安全作为首要任务，维护国土安全、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网络安全、外部安全。

在军事保障上，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把人民军队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军队，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

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战略支撑。必须全面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新形势下军事战略方针，建设强大的现代化陆军、海军、空军、火箭军和战略支援部队，打造坚强高效的战区联合作战指挥机构，构建中国特色现代作战体系，担当起党和人民赋予的新时代使命任务。

在国际环境上，发展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推进构建新型国际关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解决人类面临的发展赤字、治理赤字、和平赤字、文明赤字提供中国方案，贡献中国智慧。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定不移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发展同各国的友好合作，始终不渝倡导合作共赢理念；致力于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积极发展全球伙伴关系，扩大同各国的

利益交汇点；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坚持打开国门搞建设，积极促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倡导国际关系民主化，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

**第八，关键所在和决定性力量——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党的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打铁必须自身硬。要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同全面从严治党紧密结合起来，把党的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确保党始终成为坚强领导核心。

勇于自我革命，是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也是我们党最大的优势。党要团结带领人民进行伟大斗争、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必须发扬自我革命精神，

勇于直面问题，敢于刀刃向内，敢于刮骨疗伤，敢于壮士断腕，消除一切损害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因素，消除一切侵蚀党的健康肌体的病毒，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

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以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为主线，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坚定理想信念宗旨为根基，以调动全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着力点，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把党的建设成为始终走在时代前列、人民衷心拥护、勇于自我革命、经得起各种风浪

考验、朝气蓬勃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对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作出了顶层设计和战略部署，标志着我们党对执政党建设规律的认识达到了新的高度。

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突出政治建设在党的建设中的统领地位。旗帜鲜明讲政治，是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要求。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决定党的建设方向和效果。要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

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作风问题关系党的生死存亡。要全面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坚决纠正各种不正之风，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保持高压态势，深化标本兼治，推动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向压倒性胜利转化，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保证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来源：《学习时报》2018年07月02日A1版）

# 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

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 陈宝生

习近平同志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深刻回答了学校思政课建设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我们在新时代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办好学校思政课、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供了根本遵循。教育系统要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以“三巡六创优”为抓手，全力办好新时代学校思政课。

“三巡”是指教育部即将开展的优秀思政课示范巡讲、思政课建设优秀成果巡礼、思政课建设巡察三项工作，是在教育战线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创新模式。

**优秀思政课示范巡讲。**“巡讲”就是以参加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的各地区、各学段、各年龄段一线优秀教师为主体，组建百人巡讲团，将其优秀课程送到全国各地巡讲，在巡讲中深化对习近平同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六个方面素养、“八个统一”的理论解读，展示思政课教师队伍的整体形象。

**思政课建设优秀成果巡礼。**

“巡礼”就是把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召开以来各地各学校加强和改进思政课建设的优秀成果展示出来，将巡回展览、网上展览、理论研讨等多种形式结合起来，把好经验好做法“送上门”开展横向交流，督促各地各学校把自己摆进去，对标对表、找准差距、

改进工作，推动思政课改革创新。

**思政课建设巡察。**“巡察”就是抽调教育系统骨干力量组成巡察组，分赴各地检查、调研思政课建设情况，与地方和学校负责同志一起研究解决思政课建设面临的问题，进一步加强面对面指导，压实主体责任，形成强大合力。

“六创优”是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召开以来教育部党组抓思政课建设的工作思路和经验总结。两年多的实践表明，这个工作思路符合中央精神，取得了显著成效，要继续坚持和完善。

**思路创优。**习近平同志强调，思想政治理论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要从“关键”的角度来创优思路，明确思政课的本质属性。思政课的对象是“人”，是在人的头脑中搞建设、在人的成长过程中搞建设。

思政课的关键是“思”，缺少思想魅力就缺少课程感染力，立德树人关键在于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思政课的重点是“政”，讲政治是具体的，思政课要牢牢把握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一改革开放以来党的全部理论和实践的主题。思政课的载体是“课”，思想加政治等于思政课，要实现二者有机融合，在融合中实现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最终通过课程体现出来。

**师资创优。**习近平同志强调，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关键在教师，关键在发挥教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师资创优，要从“关键在教师”的角度来看待。习近平同志提出思政课教师六个方面素养。要瞄准这六个方面素养建队伍，综合研判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

节，拿出切实有效措施，努力使教师个人素质和教学团队素质符合要求。要紧紧抓住提高教学能力这个牛鼻子，通过“三集三提”着力提升思政课教师“内功”。首先，坚持集中研讨提问题。通过多种形式把思政课教师集中起来，集体研讨确定问题，把教学难题找准，增强教学针对性。其次，坚持集中培训提素质。组织思政课教师定期开展集中培训，学习党的理论创新成果、交流先进经验。再次，坚持集中备课提质量。建立集体备课制度，对党的十八大以来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和教学重点难点问题等进行深入研究，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扩大集体备课覆盖面和实效性。

**教材创优。**思政课教材是所有教材中最具历史使命的，必须注重其思想含量、政治含量、学

术含量。要抓好经典教材建设。思政课以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作为根基，高校要特别重视大学生对经典著作的学习。要抓好主体教材建设，大中小学思政课教材要实现循序渐进、螺旋上升的一体化建设；抓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材建设，推动思想体系向教材体系转化。此外，还要抓好专业教材建设，提炼挖掘各门课程中的思政教育元素，形成“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大格局；抓好案例教材建设，建设思政课案例库、备课资料库，使思政课教学逐步增大实证含量，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设思政课集中备课的“中央厨房”，让每位教师都有自己的备课“小助手”；抓好特色教材建设，各地各学校要充分用好其独特的教育资源，如将红船精神、西迁精神编入地方教材、校本教材，就能收到较

好效果；抓好领导报告教材建设，领导干部到学校讲思政课可以帮助学生了解国情、基层和群众。

**教法创优。**习近平同志强调，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要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思政课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在课程教学中的逻辑展开，每位思政课教师都要掌握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精髓，运用丰富的思想资源和实践案例，形成自己的教学风格、话语体系、语言表达。教法创优要达到的境界，就是把思政课讲得“有虚有实”，把理论和实践结合起来，既不是纯粹讲理论，而是有实践支撑；也不是纯粹讲实践，而是有理论指导。把思政课讲得“有棱有角”，在课堂上有原则、讲政治，有风格、敢斗争，善于用真理力量引导学生。把思政课讲得“有情有

意”，牢牢抓住青少年学生思想特点，通过增强情感联系，为他们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把思政课讲得“有滋有味”，课堂教学要做到“配方”先进、“工艺”精湛、“包装”时尚，给学生提供香味形俱佳的精神大餐，让他们愿意吃、喜欢吃。把思政课讲得“有己有人”，教师把自己摆进课中，把课讲成自己精神、信仰、人格的写照，照亮学生心灵世界，解决学生思想问题。

**机制创优。**习近平同志强调，思政课建设要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机制创优的核心是创新评价体系，进而带动思政课建设各环节各方面机制创新。当前，要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把各项

重点任务落实到位。在此基础上，着力统筹好部内外、校内外、院内外、课内外的各类教育资源、教师资源、实践资源、宣传资源，推动“四个结合”：一是推动理论和实践相结合，为学生构筑起“同心圆”，让他们感受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来自实践，能够指导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二是推动育德和育心相结合，为学生构筑起“承重墙”，让他们健康成长成才，将来走向社会能够经得起各种考验。三是推动课内和课外相结合，把思政小课堂与社会大课堂结合起来，为学生构筑起思想成长的“立交桥”。四是推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运用好信息化手段，为学生构筑起思想政治理论素养提升的“快车道”。

**环境创优。**思政课改革创新需要各方面创造良好的学术环境

和政治生态，让思政课教师能够潜心育人，让优秀教师有志于长期从事思政课工作。这是打造思政课“金课”的必要条件。只有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对思政课的认识提高了，教师、学生才会重视思政课。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要扛起政治责任，把思政课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地位，多带真情实感、多谋实招硬招、多投真金白银、多解真困实难，带头走进课堂听课讲课，带头推动思政课建设，带头联系思政课教师，推动形成全党全社会努力办好思政课、教师认真讲好思政课、学生积极学好思政课的良好氛围。

教育系统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同志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要在“实”字上狠下功夫，把学习这一重要讲话精神的认识体会转化为提高思政课质量和水

平的实际举措和扎实成效，更好发挥思政课作为立德树人关键课程的不可替代作用，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引导广大学生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

决做到“两个维护”，从而培养一代又一代拥护中国共产党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有用之才。（来源：《人民日报》2019年04月23日09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6 号

《宗教事务条例》已经 2017 年 6 月 14 日国务院第 176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宗教事务条例》公布，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17 年 8 月 26 日

## 宗 教 事 务 条 例

(2004 年 11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26 号公布 2017 年 6 月 14 日国务院第 176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规范宗教事务管理，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

称信教公民）或者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称不信教公民）。

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信仰不同宗教的公民应当相互尊重、和睦相处。

第三条 宗教事务管理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依法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维护宗教团

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与社会稳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以及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等违法活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不同宗教之间、同一宗教内部以及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之间制造矛盾与冲突，不得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不得利用宗教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

第五条 各宗教坚持独立自

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在相互尊重、平等、友好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在对外经济、文化等合作、交流活动中不得接受附加的宗教条件。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宗教工作机制，保障工作力量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

协助人民政府管理宗教事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听取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意见，协调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提供公共服务。

## 第二章 宗教团体

第七条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宗教团体章程应当符合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

宗教团体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八条 宗教团体具有下列职能：

（一）协助人民政府贯彻落实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维护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二）指导宗教教务，制定规章制度并督促落实；

（三）从事宗教文化研究，阐释宗教教义教规，开展宗教思想建设；

（四）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培养宗教教职人员，认定、管理宗教教职人员；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宗教团体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能。

第九条 全国性宗教团体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可以根据本宗教的需要按照规定选派和接收宗教留学人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选派和接收宗教留学人员。

第十条 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应当遵守宗教团体制定的规章制度。

## 第三章 宗教院校

第十一条 宗教院校由全国性宗教团体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设立。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设立宗教院校。

第十二条 设立宗教院校，应当由全国性宗教团体向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院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国性宗教团体的申请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十三条 设立宗教院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计划；

（二）有符合培养条件的生

源；

（三）有必要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四）有教学任务和办学规模所必需的教学场所、设施设备；

（五）有专职的院校负责人、合格的专职教师和内部管理组织；

（六）布局合理。

第十四条 经批准设立的宗教院校，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法人登记。

第十五条 宗教院校变更校址、校名、隶属关系、培养目标、学制、办学规模等以及合并、分设和终止，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六条 宗教院校实行特定的教师资格认定、职称评审聘任和学生学位授予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应当经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后，到所在地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学习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 第四章 宗教活动场所

第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包括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

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区分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设立宗旨不违背本条

例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

（二）当地信教公民有经常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需要；

（三）有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

（四）有必要的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

（五）布局合理，符合城乡规划要求，不妨碍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

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

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

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第二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成立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成员，经民主协商推选，并报该场所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内可以经销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和宗教出版物。

第二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防范本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或者发生违犯宗教禁忌等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民族团结、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发生前款所列事故或者事件时，宗教活动场所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第三十条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拟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

天宗教造像，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报告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以外的组织以及个人不得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禁止在寺观教堂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第三十一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和开展其他活动，应当事先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同意。

第三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

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将宗教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宗教活动场所、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建设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工程建设、文物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十三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四条 景区内有关宗教活动场所的，其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协调、处理宗教活动场所与景区管理组织及园林、林业、文物、旅游等方面的利益关系，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合法

权益，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

以宗教活动场所为主要游览内容的景区的规划建设，应当与宗教活动场所的风格、环境相协调。

第三十五条 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

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指导下，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具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条件后，办理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手续。

临时活动地点的宗教活动应当符合本条例的相关规定。

## 第五章 宗教教职人员

第三十六条 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在佛教团体的指导下，依照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办理，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天主教的主教由天主教的全国性宗教团体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未取得或者已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不得以宗教教职人员的身份从事活动。

第三十七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宗教教职人员主持宗教活动、举行宗教仪式、

从事宗教典籍整理、进行宗教文化研究、开展公益慈善等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三十九条 宗教教职人员依法参加社会保障并享有相关权利。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规定为宗教教职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 第六章 宗教活动

第四十条 信教公民的集体宗教活动，一般应当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举行，由宗教活动场所、宗教团体或者宗教院校组织，由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主持，按照教义教规进行。

第四十一条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不得组织、举行宗教活动，不得接受宗教性的捐赠。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

非宗教活动场所不得开展宗教教育培训，不得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活动等。

第四十二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30日前，向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在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意见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由批准机关向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按照批准通知书载明的要求依宗教仪轨进行，不得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主办的宗教团

体、寺观教堂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和指导。

第四十三条 信仰伊斯兰教的中国公民前往国外朝觐，由伊斯兰教全国性宗教团体负责组织。

第四十四条 禁止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

第四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寺观教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出版公开发行的宗教出版物，按照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办理。

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应

当符合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破坏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和睦相处的；

（二）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和睦以及宗教内部和睦的；

（三）歧视、侮辱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的；

（四）宣扬宗教极端主义的；

（五）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办原则的。

第四十六条 超出个人自用、合理数量的宗教类出版物及印刷品进境，或者以其他方式进口宗教类出版物及印刷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 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八条 互联网宗教信

息服务的内容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宗教事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内容，不得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 第七章 宗教财产

第四十九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对依法占有的属于国家、集体所有的财产，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对其他合法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

第五十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合法使用的土地，合法所有或者使用的房屋、构筑物、设施，以及其他合法财产、收益，受法律保护。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哄抢、私分、损毁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处分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

场所的合法财产，不得损毁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占有、使用的文物。

第五十一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有的房屋和使用的土地等不动产，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不动产登记，领取不动产权证书；产权变更、转移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转移登记。

涉及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土地使用权变更或者转移时，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第五十二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是非营利性组织，其财产和收入应当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以及公益慈善事业，不得用于分配。

第五十三条 任何组织或者

个人捐资修建宗教活动场所，不享有该宗教活动场所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得从该宗教活动场所获得经济收益。

禁止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禁止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

第五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不得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

第五十五条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征收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房屋的，应当按照国家房屋征收的有关规定执行。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或者重建。

第五十六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

职人员可以依法兴办公益慈善事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公益慈善活动传教。

第五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宗教习惯接受公民的捐赠，但不得强迫或者摊派。

第五十八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资产、会计制度，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告财务状况、收支情况和接受、使用捐赠情况，接受其监督管理，并以适当方式向信教公民公布。宗教事务部门应当与有关部门共享相关管理信息。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建立健全会计核算、财务报告、财务公开等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机构，配备必要的财务会计人员，加强财务管理。

政府有关部门可以组织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进行财务、资产检查和审计。

第五十九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税务部门应当依法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实施税收管理。

第六十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注销或者终止的，应当进行财产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事业。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所有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进行整顿，拒不接受整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

者设立许可。

第六十四条 大型宗教活动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二）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

（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

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

（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八）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第六十六条 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活动，撤销该临时活动地点；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由财政、税务等部门

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经财政、税务部门提出，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第六十八条 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或者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由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擅自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或者超出批准或备案项目提供服务的，由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六十九条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

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

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其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 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

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国土、规划、建设、旅游等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工商、规划、建设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证书，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

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

（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七十四条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对宗教事务部

门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进行宗教交往，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来源：国务院官网 2017年09月07日）

## 杜家毫：发挥统一战线法宝作用 凝心聚力建设新湖南

今天上午，全省统一战线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研讨班在省社会主义学院开班。省委书记杜家毫出席开班式并为学员作专题报告，希望大家充分认识统一战线的法宝地位和作用，继续坚持和发展湖南统战工作的基本经验，切实做好新时代统战工作，为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凝心聚力。

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部长黄兰香主持开班式，省领导张剑飞、杨维刚、何报翔、赖明勇、胡旭晟、张健，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谢勇出席。

会上，杜家毫结合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同学员们交流分享自己的学习体会和对做

好湖南统战工作的思考。他说，从历史进程看，无论是革命战争年代、社会主义建设时期，还是改革开放以来，统一战线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群众不断走向胜利的重要法宝；从形势任务看，巩固壮大统一战线对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意义重大，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把统一战线发展好、把统战工作开展好；从统战自身看，统一战线工作对象、职能职责等发生了深刻变化，需要更广泛、更深入、更有效地凝心聚力。

杜家毫指出，70年来特别是近年来，中共湖南省委坚持把统战工作作为事关全局和长远的大事来抓，全省统一战线呈现出开拓进取、团结和谐的良好局面，在实践中也探索形成了一些经验做法，那就是始终坚持中国共产

党的领导，始终坚持广泛凝聚共识，始终坚持服务中心大局，始终坚持改革创新。我们要坚持和发展这些基本经验，做好新时代统战工作。要突出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要坚持一致性和多样性统一，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守住政治底线这个“圆心”，充分发扬民主、尊重包容差异，求同存异、求同化异，找到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要创新统战工作方式方法，坚持“关键少数”与“普遍多数”、依靠专门力量与依托各方面力量、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树立大统战思想，更好地凝聚人心、动员群众，最大限度扩大统一战线团结面。要聚焦服务中心大局，围绕打好三大攻坚战、做好“六稳”工作、推进产

业项目建设、应对中美贸易摩擦等找准履职重点和切入口，推动湖南高质量发展。

杜家毫希望广大党外代表人士和党外干部始终保持定力，自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者、维护者、捍卫者；遵循新型政党制度，当好中国共产党的好参谋、好帮手、好同事；全面提升履职能力，带头讲团结、强本领、勇担当；主动服务中心大局，争当新时代奋斗者、拼搏者、建功者。中共湖南省委将一如既往高度重视统一战线工作，积极为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参政履职创造良好环境。

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代表，部分在湘全国人大代表、住湘全国政协委员，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等参加研讨班。（来源：《湖南日报》2019年05月24

日 01 版)

#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推进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

中共中央统战部

我们党的历史反复证明，党的事业要发展，必须坚持以符合时代要求的科学理论为指导。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 21 世纪马克思主义、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为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统一战线作为党的总路线总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始终离不开党的科学理论的指导。巩固和发展新时代统一战线，最根本的是要全面深入地系统地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把握这一思想的科学体系、精神实质、实践要求，切实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巩固统一战线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

统一战线的巩固与发展，始终要以牢固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为根本基石。有了共同思想政治基础，统一战线才有共同的奋斗目标、正确的前进方向、强大的精神支柱，才能形成共襄伟业的磅礴力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紧密结合新的时代条件和实践要求，系统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时代课题，得到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高

度认同，为统一战线团结奋斗注入了强大精神动力，筑牢了共同思想政治基础。

当前，世界正处于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各种思想文化相互激荡，交流交融交锋日益频繁，意识形态领域斗争尖锐复杂。特别是随着我国全面深化改革深入推进，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统一战线成员思想的独立性、选择性、多变性、差异性显著增强。越是在这种情况下，越要在统一战线立主导、增共识，不断巩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形成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系统完备、逻辑严密、内在统一的科学体系，要引导统

一战线成员全面学、系统学、反复学，准确把握“八个明确”“十四个坚持”等一系列具有原创性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特别是要立足“中国之治”与“西方之乱”的鲜明对照，加强对统一战线成员的思想引导，使他们从我国取得的巨大发展成就中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和发展前景，从西方民主失灵、治理困境的乱象中看清资本主义制度的种种弊端和自身无法解决的矛盾，始终站稳政治立场，不断增强“四个自信”。

统一战线是一致性和多样性的统一体。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必须坚持“团结—批评—团结”的原则。团结是有原则的，关键是要划清底线，严格区分政

治问题和非政治问题、原则问题和非原则问题，对于事关道路、制度、旗帜、方向等根本问题的错误观点，必须开展必要的思想交锋和思想斗争，不断提高大团结大联合的质量，巩固好维护好统一战线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

## 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着力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凝心聚力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着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对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作出了系统部署，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了路线图和方法论。统一战线历来是我们党的重要法宝，在革命、建设、改革中始终发挥着凝心聚力的重要作用。进

入新时代，统一战线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最大限度地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支持。

着力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智慧。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统一战线有能力有责任继续发挥重要法宝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统一战线支持党外人士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建言献策，仅各民主党派中央就向党中央、国务院报送意见建议共558件，许多意见建议得到采纳。面对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艰巨任务，统一战线要围绕实施“七大战略”、打好“三大攻坚战”等重要任务，引导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为党和政府决策提供更有价值的参

考。

着力为增进人民福祉作出贡献。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当前，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统战工作是特殊的群众工作，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努力满足统一战线成员合理利益要求。要积极畅通利益表达渠道，主动做好理顺情绪、化解矛盾的工作，推动解决各方面成员的实际困难。要通过积极开展光彩事业、深入推进“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等，鼓励和支持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等助推老少边穷地区脱贫攻坚，为促进共同富裕多作贡献。

着力为坚持“一国两制”、

实现祖国统一争取人心。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增强香港、澳门同胞的国家意识和爱国精神，让香港、澳门同胞同祖国人民共担民族复兴的历史责任、共享祖国繁荣富强的伟大荣光；要用真诚、善意、亲情拉近两岸同胞的心理距离，增强对两岸命运共同体的认知，实现心灵契合。当前，推进“一国两制”在港澳的实践、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出现了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对争取人心提出了新的课题。要不断发展壮大爱国爱港爱澳力量，密切与港澳工商界、基层民众的联系，扩大与法律、教育、传媒等专业人士的往来，努力促进港澳社会的包容共济。要拓展同台湾同胞特别是基层民众的联系，加强与反对“台独”、拥护祖国统一的台湾社团及人士的交流，注重团结各方面人士，进一步厚植岛内

支持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社会基础。

着力为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和群众基础发挥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统一战线是做人的工作，搞统一战线是为了壮大共同奋斗的力量。随着我国社会结构发生前所未有的深刻变化，统一战线的工作对象和内部结构也有新变化，特别是新的社会阶层群体不断增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如何提高社会整合能力，不断扩大和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和群众基础，成为我们党面临的新考验。统一战线要结合不同群体的具体情况和特点，把握社会化的方向，通过社会组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延长工作手臂，更好地把他们组织起来，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

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推进各领域统战工作创新发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统战工作，召开6个重要会议、下发9个法规文件，从治国理政的高度对统一战线工作进行密集部署。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就统一战线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成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九大把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纳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进一步丰富发展了党的统一战线理论，为新时代统一战线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论述，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合一，推动各领域统战工作创新发展。

进一步坚定统一战线重要法

宝自信。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统一战线“有用、有大用、有不可或缺的作用”。进入新时代，肩负历史使命、实现新的目标，需要我们最大限度地把各阶层各方面的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最大限度地把全社会全民族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发挥出来，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要深刻认识统一战线作为中国共产党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政治优势和战略方针，过去是、现在是、将来仍然是我们党的事业不断取得新胜利的重要法宝，切实增强统战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推动统一战线事业实现新发展。

进一步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中国共产党是统一战线坚强的领导核心。只有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领导，才能使统一战线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彰显重要实践价值。这次深

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明确中央统战部统一领导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统一管理宗教工作、统一管理侨务工作、统一领导海外统战工作，是加强党对统战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重要举措。要坚决贯彻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要求，确保党的全面领导落到实处。要充分发挥中央统战工作领导小组作用，进一步推动构建大统战工作格局，形成强大合力。

进一步明确各领域工作思路重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论述涵盖了统战工作各个领域。我们要找准职责定位、明确着力重点，切实把党中央关于统一战线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在坚持和发展多党合作制度方面，要推动加强政党协商、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

设，支持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更好履行职能，彰显我国新型政党制度的独特优势。在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方面，要一手抓教育引导，一手抓作用发挥，充分激发他们创新创业的活力。在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战工作方面，要坚持“两个健康”工作主题，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坚定发展信心、弘扬企业家精神。在民族工作方面，要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在宗教工作方面，要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把广大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党和政府周围。在港澳台海外统战

工作方面，要坚守底线不动摇，着力扩大团结面，画出最大同心圆。

进一步创新完善统战工作方式方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做好新形势下统战工作，必须掌握规律、坚持原则、讲究方法。统一战线在长期实践中形成了许多好做法好经验，要认真总结、系统梳理，并结合新的时代条件加以继承发扬。当前，互联网已经成为统战工作的新领域。要适应信息化发展趋势，深入研究和探索开展网络统战工作，既要善于做好“面对面”的工作，也要善于做好“键对键”的工作，通过线下线上的良性互动凝聚人心。进一步提高统战工作能力和水平。统战干部的能力素质，决定着统战工作的实际成效。各级统战部门和统战干部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政治坚定、业务精

通、作风过硬的要求，进一步增强担当精神、提升工作本领，履行好政治机关和政治工作者的重要职责。做好统战工作，离不开各领域党外代表人士的作用发

挥。要按照政治坚定、业绩突出、群众认同的标准，努力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作用突出的党外代表人士队伍。

（来源：《求是》2018年第15期）

#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党员教育管理是党的建设基础性经常性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推动形成全党从严从实抓党员教育管理的良好态势。《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总结吸收实践创新成果，对党员教育管理的内 容、方式、程序等作出规范，是新时代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基本遵循。

通知强调，《条例》的制定和实施，对于提高党员队伍建设质量，激发党组织的生机活力，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夯实党长期执政基础，实现党伟大执政使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通知要求，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按照党章要求和《条例》规定，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各级党委各党组要把抓好党员教育管理作为重大政治责任，采取有力措施，严格贯彻执行《条例》，增强针对性和有效性，防止形式主义。要抓好《条例》的宣传解读和学习培训，使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深入领会《条例》精神，全面掌握《条例》内容，严格执行《条例》规定。中央组织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指导，确保《条例》得到有效贯彻落实。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

时报告党中央。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全文如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提高党员队伍建设质量，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员教育管理是党的建设基础性经常性工作。党组织应当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引导党员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增强党性，提高素质，认真履行义务，正确行使权利，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第三条 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相结合，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不断增强党员教育管理针对性和有效性，努力建设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的党员队伍。

第四条 党员教育管理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将严的要求落实到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党员领导干部带头接受教育管理；

（二）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突出党性教育和政治理论教育，引导党员遵守党章党规

党纪，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三）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注重党员教育管理质量和实效，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四）坚持从实际出发，加强分类指导，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党支部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作用。

## 第二章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第五条 把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作为党员教育管理的首要政治任务，引导党员充分认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大意义，自觉学懂弄通做实。

第六条 组织党员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基本精神、实

践要求，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增强政治自觉、理论自信、情感融入。建立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中心内容的党员教育教材体系。

教育引导党员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同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紧密结合起来，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思想觉悟和理论水平。

第七条 坚持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相结合，组织培训和个人自学相结合，采取集中轮训、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理论宣讲、组织生活、在线学习培训等方式，形成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长效机制，推动党员学深悟透、入脑入心。

第八条 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引导党员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学以致用、知行合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增强过硬本领，做好本职工作，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全面学、系统学、贯通学、深入学、跟进学，自觉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 第三章 党员教育基本任务

第九条 加强政治理论教育，突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党的基本知识，引导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努力掌握并自觉运用马克

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

第十条 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严格党内政治生活锻炼，教育党员旗帜鲜明讲政治，提高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做到“四个服从”，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十一条 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引导党员牢记入党誓词，坚持合格党员标准，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培育良好思想作风、学风、工作作风、生活作风和家风。加强宪法法律法规教育，引导党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第十二条 加强党的宗旨教育，引导党员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贯彻党的群

群众路线，提高群众工作本领，密切联系服务群众。

第十三条 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引导党员学习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铭记党的奋斗历程，弘扬党的优良传统，传承红色基因，践行共产党人价值观，激发爱国主义热情。

第十四条 开展形势政策教育，围绕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重大决策、推进落实重大任务，宣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解读世情国情党情，回应党员关注的问题，引导党员正确认识形势，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要求上来。

第十五条 注重知识技能教育，根据党员岗位职责要求和工作需要，组织引导党员学习掌握业务知识、科技知识、实用技术等，帮助党员提高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增强服务本领。

#### 第四章 党员日常教育管理 主要方式

第十六条 党支部应当运用“三会一课”制度，对党员进行经常性的教育管理。党员应当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进行学习交流，汇报思想、工作等情况。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参加双重组织生活。

党支部应当每月开展1次主题党日，贴近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开展志愿服务等。

党员应当按期交纳党费。党组织应当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

第十七条 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一般以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进行。

第十八条 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

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第十九条 基层党组织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党组织负责人应当经常同党员谈心谈话，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条 市、县党委或者基层党委每年应当组织党员集中轮训，主要依托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基层党校等进行。根据事业发展和党的建设重点任务，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中心工作和党员实际，确定培训内容和

方式。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学时。

第二十一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党中央部署要求，组织党员认真参加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围绕学习教育主题，深入学习党的创新理论，查找解决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

省级党委、行业系统党组织可以根据党员思想状况和党的建设需要，适时开展专题学习教育。

第二十二条 党组织应当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结合不同群体党员实际，通过树立、学习身边的榜样，设立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开展设岗定责、承诺践诺等，引导党员做好本职工作，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创先争优，在联系服务群众、完成重大任务中勇于担当作为，做到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急关头豁得出来。

鼓励和引导党员参与志愿服务。党员应当积极参加党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也可以自行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党组织应当坚持从严教育管理和热情关心爱护相统一，从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上激励关怀帮扶党员。

针对老党员的身体、居住和家庭等实际情况，采取灵活方式，进行教育管理服务，组织他们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发挥力所能及的作用。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身患重病甚至失能的党员，组织活动和开展学习教育不作硬性要求，党组织通过送学上门、走访慰问等方式，给予更多关心照顾。

## 第五章 党籍和党员组织关系管理

第二十四条 经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基层党委审批接收的预备党员，自通过之日起，即取

得党籍。

对因私出国并在国外长期定居的党员，出国学习研究超过5年仍未返回的党员，一般予以停止党籍。停止党籍的决定由保留其组织关系的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作出。

对与党组织失去联系6个月以上、通过各种方式查找仍然没有取得联系的党员，予以停止党籍。停止党籍的决定由所在党支部或者上级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停止党籍2年后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

对停止党籍的党员，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恢复党籍。对劝其退党、劝而不退除名、自行脱党除名、退党除名、开除党籍的，原则上不能恢复党籍，符合条件的可以重新入党。

第二十五条 党员组织关系

是指党员对党的基层组织的隶属关系。

每个党员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者其他特定组织。有固定工作单位并且单位已经建立党组织的党员，一般编入其所在单位党组织。没有固定工作单位，或者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党员，一般编入其经常居住地或者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园区、楼宇等党组织。

党员工作单位、经常居住地发生变动的，或者外出学习、工作、生活6个月以上并且地点相对固定的，应当转移组织关系。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可以在全国范围直接相互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党组织接收党员组织关系时，如有必要，可以采取适当方式查核党员档案。对组织关系转出但尚未被接收的党员，原所在党组织仍然负

有管理责任。党组织不得无故拒转拒接党员组织关系。

第二十六条 对没有人事档案的党员，应当由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者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保存。

有条件的地方，实行党员档案电子化管理。

## 第六章 党员监督和组织处置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严格组织生活、听取群众意见、检查党员工作等多种方式，监督党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道德规范情况，参加组织生活情况，履行党员义务、联系服务群众、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情况等。

第二十八条 发现党员有思想、工作、生活、作风和纪律方

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以及群众对其有不良反映的，党组织负责人应当及时进行提醒谈话，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第二十九条 对党员不按照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按时交纳党费、流动到外地工作生活不与党组织主动保持联系的，以及存在其他与党的要求不相符合的行为、情节较轻的，党组织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帮助其改进提高。

第三十条 对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但本人能够正确认识错误、愿意接受教育管理并且决心改正的党员，党组织应当作出限期改正处置，限期改正时间不超过1年。对给予限期改正处置的党员应当采取帮助教育措施。

第三十一条 党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规定程序给予

除名处置：

（一）理想信念缺失，政治立场动摇，已经丧失党员条件的，予以除名；

（二）信仰宗教，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三）因思想蜕化提出退党，经教育后仍然坚持退党的，予以除名；

（四）为了达到个人目的以退党相要挟，经教育不改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五）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无转变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六）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者不交纳党费，或者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

对违犯党纪的党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给

予党纪处分。

## 第七章 流动党员管理

第三十二条 基层党组织应当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对外出6个月以上并且没有转移组织关系的流动党员，应当保持经常联系，跟进做好教育培训、管理服务等工作。在流动党员相对集中的地方，流出地党组织可以依托园区、商会、行业协会、驻外地办事机构等成立流动党员党组织。

流入地党组织应当协助做好流动党员日常管理。按照组织关系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的方式，组织流动党员就近就便参加组织生活。乡镇、街道、村、社区、园区等党群服务中心应当向流动党员开放。流动党员可以在流入地党组织或者流动党员党组织参加民主评议。

对具备转移组织关系条件的流动党员，流出地和流入地党组

织应当衔接做好转接工作。

第三十三条 农村党支部应当明确专人负责同流动党员保持联系。乡镇党委应当掌握流动党员基本情况，指导督促党支部加强日常教育管理。利用流动党员集中返乡等时机，组织其参加组织生活或者教育培训。对政治素质较好、有致富带富能力的流动党员，应当及时纳入村后备力量培养。

城市社区党组织对异地居住的流动党员，引导其向居住地党组织报到，自觉参加居住地党组织的活动，接受党组织管理。对在异地定居的党员，引导和帮助其及时转移组织关系。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流动人才党员党组织，理顺流动人才党员组织关系，加强和改进流动人才党员日常教育管理。

第三十四条 高校党组织对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的高校毕业生流动党员，应当继续履行管理职责。党员组织关系保留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对符合转出组织关系条件的及时转出。

对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由原就读高校或者工作单位党组织保留其组织关系，每半年至少与其联系1次。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返回后按照规定恢复组织生活。

## 第八章 党员教育管理信息化

第三十五条 适应时代发展要求，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改进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推进基层党建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不断提高党员教育管理现代化水平。

第三十六条 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健全党员信息库，加强

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推动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和党员电化教育创新发展，推进党员教育管理网站、移动客户端等平台一体化建设，建立党性教育基地网上平台，打造党务、政务、服务有机融合的网络阵地。

第三十七条 坚持网上和网下相结合，依托党员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开展党员信息管理、党组织活动指导管理、流动党员管理服务、发展党员管理和党费管理等业务应用，为党员提供在线学习培训、转接组织关系、参与党内事务和关怀帮扶等服务。

注重利用信息数据，对党员队伍状况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进行实时分析研判，及时发现问题，不断改进工作。

第三十八条 党员应当主动学网用网，依托各类党员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积极参加在线学

习培训，认真参加党组织的活动，自觉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通过网络向群众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听取群众意见，联系服务群众。

党组织应当教育引导党员严格规范网络行为，敢于同网上错误言论作斗争，不得制作、发布、传播违反党的纪律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的信息内容。

## 第九章 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

第三十九条 在党中央领导下，由中央组织部牵头，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中央宣传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教育部党组、国务院国资委党委等参加，建立全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负责全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规划部署、组织协调和检查指导，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央组

织部。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应当建立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协调机构。建立健全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协调机构运行机制，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中央组织部主要负责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统筹协调，抓好党员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的组织安排，加强对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具体指导。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主要负责党员纪律作风教育，指导开展党员监督，查处党员违犯党的纪律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

中央宣传部主要负责党员政治理论教育、形势政策教育，指导协调编写党员教育教材，组织党员先进典型的学习宣传。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主要负责党员领导干部培训，指导地方党校（行政学院）将党员教育培训列入教学计划，保证课

时和教学质量。

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主要负责指导中央和国家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教育部党组主要负责宏观指导高等学校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主要负责所监管企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地方各级党委组织部和纪检监察机关、党委宣传部、党校（行政学院）、机关工委、教育工委、国资委党委等，分别按照职能职责，承担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任务。

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党委和部门单位党组（党委）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方针政策和部署要求，定期研究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分析党员队伍状况，有针对性地提出工作措施。

基层党委履行抓党员教育管

理的基本职责，推动落实上级党组织工作安排，组织做好党员集中培训、组织关系管理、表彰激励、关怀帮扶、组织处置、纪律处分等工作，指导所辖党支部做好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工作。党支部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工作职责。党小组应当落实党支部关于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要求和任务。

第四十一条 乡镇、街道、国有企业、高等学校等基层党委，按照规定配备一定数量的专兼职组织员，由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承担指导督促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等工作。

实行党员教育讲师聘任制，县级以上党委从优秀党校教师、基层党组织书记、先进模范人物、党务工作者、专家学者、实用技术人才、离退休干部等人员中选

聘党员教育讲师。

加强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和基层党校建设。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应当将党员集中培训作为重要任务。有计划地组织安排党员教育讲师到基层授课。注重发挥党群服务中心、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基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的作用。

加强全国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建设规划，组织编写全国党员教育基本教材。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可以结合实际，开发各具特色、务实管用的党员教育教材。

**第四十二条** 党员教育工作经费应当列入地方各级财政预算，结合实际按照党员数量划拨，重点保障农村、社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等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员教育管理，形成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各级党委留存

的党费主要用于教育培训党员、支持基层党组织开展组织生活。加强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经费支持。

**第四十三条** 各级党委各党组应当加强对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检查考核。基层党委每年把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情况作为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的重要内容。在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中，对党组织负责人抓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情况作出评价。上级党组织在开展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中，应当考核检查下级党组织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情况。

对在党员教育管理中失职失责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问责追责。

##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党员

教育管理工作规定，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条例制定。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施行。（来源：新华社 2019 年 5 月 21 日）

#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以下简称《干部考核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干部考核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重要举措，是激励干部担当作为、促进事业发展的重要抓手。《干部考核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为做好新时代干部考核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

通知强调，《干部考核条例》的颁布实施，对于进一步发挥干部考核的指挥棒、风向标、助推器作用，激励引导广大干部以更好的状态、更实的作风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推动全党统一

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前进，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深刻领会党中央精神，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把《干部考核条例》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要旗帜鲜明把政治标准贯穿干部考核工作始终，突出对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情况的考核，确保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把区分优劣、奖优罚劣、激励担当、促进发展作为干部考核工作的基本任务，进一步调整优化考核内容指标，改进考核方式方法，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最大限度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动树立讲担当、重担当、

改革创新、干事创业的鲜明导向。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干部考核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全文如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带头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建设一支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党政领导干部队伍，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考核工作，是指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政

治素质、履职能力、工作成效、作风表现等所进行的了解、核实和评价，以此作为加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依据。

考核方式主要包括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专项考核、任期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着眼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突出考核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实际成效，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

和约束并重，奖勤罚懒、奖优罚劣，调动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树立讲担当、重担当、改革创新、干事创业的鲜明导向。

第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下列原则：

- （一）党管干部；
-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 （三）事业为上、公道正派；
- （四）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 （五）客观全面、简便有效；
- （六）考用结合、奖惩分明。

第五条 本条例适用于考核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工作部门或者有关工作机构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不含正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不含正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人大常

委会、政府、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工作部门或者有关工作机构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核，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六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应当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发挥表率作用，带头接受高标准严格考核。

##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七条 领导班子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一）政治思想建设。全面考核领导班子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

面领导，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增强“四个意识”，做到“四个服从”，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情况；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定理想信念，坚定“四个自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情况；坚持民主集中制，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的情况；践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贯彻新时期好干部标准，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的情况。

（二）领导能力。全面考核领导班子适应新时代要求、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完成目标任务的能力，重点了解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驾驭风险本领。

（三）工作实绩。全面考核领导班子政绩观和工作成效。考核政绩观，主要看是否恪守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理念，是否具有“功成不必在我”精神，以造福人民为最大政绩，真正做到对历史和人民负责。考核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的工作实绩，应当看全面工作，看推动本地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情况和实际成效。考核其他领导班子的工作实绩，主要看全面履行职能、服务大局和中心工作的情况和实际成效。注重考核各级党委（党组）领导班子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抓党建工作的实绩。

（四）党风廉政建设。全面考核领导班子履行管党治党政治

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推进反腐败斗争等情况。

（五）作风建设。全面考核领导班子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为群众排忧解难，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情况；结合实际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情况；深入改进作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情况；实事求是，真抓实干，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的情况。

第八条 领导干部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一）德。全面考核领导干部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考核领导干部的政治品质，重点了解坚定理想信念、对党忠诚、尊崇党章、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等情况。考核领导干部的道德品行，重点了解坚守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等情况。

（二）能。全面考核领导干部履职尽责特别是应对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过程中的政治能力、专业素养和组织领导能力等情况。

（三）勤。全面考核领导干部的精神状态和工作作风，重点了解发扬革命精神、斗争精神，坚持“三严三实”，勤勉敬业、恪尽职守，认真负责、紧抓快办，锐意进取、敢于担当，艰苦奋斗、甘于奉献等情况。

（四）绩。全面考核领导干部坚持正确政绩观，履职尽责、

完成日常工作、承担急难险重任务、处理复杂问题、应对重大考验的情况和实际成效。考核党委（党组）书记的工作实绩，首先看抓党建工作的成效，考核领导班子其他党员领导干部的工作实绩应当加大抓党建工作的权重。

（五）廉。全面考核领导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政治责任，遵守廉洁自律准则，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秉公用权，树立良好家风，严格要求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反对“四风”和特权思想、特权现象等情况。

第九条 具体考核内容的确定必须以贯彻党中央精神为前提，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及时调整优化。

第十条 落实新发展理念，突出高质量发展导向，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改进推动

高质量发展的政绩考核，因地制宜合理设置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指标和权重，突出对打好重点任务攻坚战考核，加强对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动创新发展、加强法治建设、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等工作的考核，加大安全生产、社会稳定、新增债务等约束性指标的考核权重。

第十一条 坚持从实际出发，实行分级分类考核。考核内容应当体现不同区域、不同部门、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特点。

第十二条 根据不同岗位职责要求，明确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不担当不作为的具体情形和评价标准，推动工作落实和担当尽责。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可量化、能定责、可追责的领导班子

和领导干部工作目标以及岗位职责规范，作为确定考核内容的重要依据。

### 第三章 平时考核

第十四条 平时考核是对领导班子日常运行情况和领导干部一贯表现所进行的经常性考核，及时肯定鼓励、提醒纠偏。

第十五条 平时考核应当突出重点。

考核领导班子的日常运行情况，重点了解政治思想建设、执行民主集中制、贯彻党的群众路线、科学决策、完成重点任务和反对“四风”等情况。

考核领导干部的一贯表现，重点了解政治态度、担当精神、工作思路、工作进展，特别是对待是与非、公与私、真与假、实与虚的表现等情况。

第十六条 平时考核主要结合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日常管理

进行，可以采取下列途径：

（一）列席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工作会议，参加重要工作活动等；

（二）与干部本人或者知情人谈心谈话，到所在单位听取干部群众意见；

（三）开展调研走访、专题调查、现场观摩等；

（四）结合党内集中学习教育、纪委监委日常监督、巡视巡察、工作督查、干部培训等进行深入了解；

（五）其他适当方法。

第十七条 平时考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形成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可以采用考核报告、评语、等次或者鉴定等形式确定。

第十八条 建立平时考核工作档案，将相关材料整理归档，作为了解评价领导班子日常运行

情况和领导干部一贯表现的重要依据。

#### 第四章 年度考核

第十九条 年度考核是以年度为周期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所进行的综合性考核，一般在每年年末或者次年年初组织开展。

根据工作需要，各级党委（党组）每年可以选定部分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重点考核。

第二十条 年度考核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总结述职。召开会议，领导班子总结报告全年工作，领导干部进行个人述职。

（二）民主测评。根据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内容的要求设计测评表，由参加民主测评的人员填写评价意见。参加测评的人员范围，按照知情度、关联度、代表性原则，结合实际确定。

（三）个别谈话。与领导班

子成员、相关干部群众以及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个别谈话了解情况。

（四）了解核实。根据需要采取查阅资料、采集有关数据和信息、实地调研等方式，核实考核对象有关情况。

（五）形成考核结果。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考核结果并及时反馈。

当年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换届考察、巡视巡察的，年度考核可以结合实际适当简化程序。

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对公共服务部门和窗口单位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可以在一定范围内听取公众意见。

第二十一条 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结果一般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4个等次。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

基本称职、不称职 4 个等次。

优秀是指综合表现突出，出色履行领导职责或者岗位要求，圆满地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成绩显著。

良好、称职是指综合表现好，认真履行领导职责或者岗位要求，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

一般、基本称职是指综合表现勉强达到领导职责或者岗位要求，或者在某个方面存在明显不足、有较大问题。

较差、不称职是指综合表现达不到领导职责或者岗位要求，或者在某个方面存在严重问题、出现重大错误。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结合实际，制定考核等次具体评定标准。

第二十二条 担任多项职务的领导干部，一般在承担主要工作职责的单位进行考核，对兼任

的其他工作以适当方式进行了解。

新提拔任职的领导干部，按照现任职务进行考核，注意了解在原任职岗位的工作情况。

交流任职的领导干部，在现工作单位进行考核，其交流任职前的有关情况由原单位提供。

援派或者挂职锻炼的领导干部，由当年工作半年以上的地方或者单位进行考核，以适当方式听取派出单位或者接收单位的意见。

本年度内病、事假累计超过半年的领导干部，参加年度考核，不确定等次。

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审查调查尚未结案、受党纪政务处分或者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其年度考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 第五章 专项考核

第二十三条 专项考核是对

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完成重要专项工作、承担急难险重任务、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中的工作态度、担当精神、作用发挥、实际成效等情况所进行的针对性考核。

根据平时掌握情况，对表现突出或者问题反映较多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可以进行专项考核。

第二十四条 专项考核一般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定方案。明确考核对象、考核内容指标、程序步骤和工作要求等。

（二）听取考核对象的总结汇报。

（三）了解核实。采取查阅资料、实地调研、舆情分析、个别谈话、民主测评等方式，核实印证有关情况，必要时可以向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审计、信访等部

门了解情况。

（四）形成考核结果。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作出评价。

第二十五条 专项考核结果可以采用考核报告、评语、等次或者鉴定等形式确定。

## 第六章 任期考核

第二十六条 任期考核是对实行任期制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一届任期内总体表现所进行的全方位考核，一般结合换届考察或者任期届满当年年度考核进行。

任期考核应当突出对完成届期目标或者任期目标情况的考核。

第二十七条 任期考核一般应当按照总结述职、民主测评、个别谈话、了解核实、实绩分析、形成考核结果等程序进行。

第二十八条 任期考核结果可以采用考核报告、评语、等次

或者鉴定等形式确定。

## 第七章 考核结果确定

第二十九条 考核结果确定应当加强综合分析研判，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全面、历史、辩证地分析个人贡献与集体作用、主观努力与客观条件、增长速度与质量效益、显绩与潜绩、发展成果与成本代价等情况，注重了解人民群众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真实感受和评价，防止简单以地区生产总值以及增长率排名或者以民主测评、民意调查得票得分确定考核结果。

第三十条 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专项考核、任期考核情况应当相互补充印证，坚持考人与考事相结合，注重吸收运用巡视巡察、审计、绩效管理、工作督查、相关部门业务考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等成果，把敢不敢扛事、愿不愿做事、能不能干

事作为识别干部、评判优劣的重要标准，增强考核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

第三十一条 考核结果应当全面准确反映考核对象情况，以考核报告、评语、鉴定等形式确定结果的，应当明确具体肯定成绩和优点，指出问题和不足。

第三十二条 年度考核结果以平时考核结果为基础，年度考核优秀等次应当在平时考核结果好的考核对象中产生。

领导班子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一般不超过参加考核领导班子总数的30%，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一般不超过参加考核领导干部总人数的25%。

领导班子为优秀等次的，其领导成员评为优秀等次的比例可以适当上调，最高不超过30%；领导班子为一般等次的，其领导成员评为优秀等次的比例不得超过

20%，主要负责人一般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领导班子为较差等次的，其领导成员评为优秀等次的比例不得超过15%，主要负责人一般不得确定为称职及以上等次。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成效不明显的；

（二）干事创业精气神不够，拈轻怕重、患得患失，不敢直面矛盾、不愿动真碰硬，不担当不作为的；

（三）受到上级党委和政府通报批评，责令检查的；

（四）工作实绩不突出的；

（五）组织领导能力较弱，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成不好的；

（六）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不力，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

（七）其他原因不宜确定为

优秀等次的。

在上级党组织开展的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中，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综合评价等次未达到好的，其年度考核结果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结果应当确定为较差等次，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应当确定为不称职等次：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政治上出现问题的；

（二）不执行民主集中制，领导班子运行状况不好，不能正常发挥职能作用，领导干部闹无原则纠纷，影响较差的；

（三）责任心差、能力水平低，不能履行或者不胜任岗位职责要求，依法履职出现重大问题的；

（四）表态多调门高，行动

少落实差，敷衍塞责、庸懒散拖，作风形象不佳，群众意见大，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不坚守工作岗位，擅离职守的；

（六）其他原因应当确定为较差或者不称职等次的。

第三十五条 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履职担当、改革创新过程中出现失误错误，经综合分析给予容错的，应当客观评价，合理确定考核结果。

第三十六条 考核对象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提出复核或者申诉。

## 第八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三十七条 坚持考用结合，将考核结果与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问责追责等结合起来，鼓励先进、鞭策落后，推动能上能下，促进担当作为，严厉治庸治懒。

第三十八条 考核结果采取个别谈话、工作通报、会议讲评等方式，实事求是地向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反馈，肯定成绩、指出不足，督促整改，传导压力、激发动力。

第三十九条 依据考核结果，有针对性地加强领导班子建设：

（一）领导班子作出重要贡献的，按照有关规定记功、授予称号，给予物质奖励；

（二）领导班子表现突出或者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嘉奖；

（三）领导班子运行状况不好、凝聚力战斗力不强、不担当不作为、干部群众意见较大的，应当进行调整；

（四）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结果为一般等次的，应当责成其向上级党组织写出书面报告，剖析

原因、进行整改；

（五）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结果为较差或者连续两年为一般等次的，应当对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进行调整。

第四十条 依据考核结果，激励约束领导干部：

（一）领导干部作出重大贡献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记功、授予称号，给予物质奖励；表现突出或者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嘉奖；连续三年为优秀等次的，记三等功，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

（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及以上等次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年度考核奖金、晋升工资级别和级别工资档次。

（三）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等次的，应当对其进行诫勉，限期改进。

（四）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

果为不称职等次的，按照规定程序降低一个职务或者职级层次任职。

（五）不参加年度考核、参加年度考核不确定等次或者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以下等次的，该年度不计算为晋升职务职级的任职年限，不计算为晋升工资级别和级别工资档次的考核年限。

（六）领导干部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调整。

第四十一条 依据考核结果加强干部教育培养，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对领导干部进行调学调训、安排实践锻炼，补齐能力素质短板。对有潜力的优秀年轻干部加强针对性培养。

第四十二条 考核中发现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存在问题的，区分不同情形，予以谈话提醒直

至组织处理；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三条 领导干部考核形成的结论性材料，应当存入干部人事档案。

## 第九章 组织实施

第四十四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职责。

党委（党组）承担考核工作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是第一责任人，组织（人事）部门承担具体工作责任。

第四十五条 考核人员应当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以及胜任考核工作的政策水平和业务知识，公道正派，组织纪律观念和保密意识强。考核人员按照规定实行公务回避。

根据工作需要，党委（党组）

可以组建和派出考核组。考核组组长根据每次考核任务确定并授权，应当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坚持原则、敢于担当。

第四十六条 实行考核工作责任制。

考核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实施考核，全面客观准确地了解和反映情况，公道公平公正地对待和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考核人员应当在考核材料上签名，对考核材料的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第四十七条 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应当严肃认真、稳妥审慎，注意与日常工作相协调、相促进。根据不同考核对象和考核任务，改进创新考核方法，充分发扬民主，多到基层干部群众中、多在乡语口碑中听取意见、了解情况，坚持在现场看、见具体事，多渠道

道、多层次、多侧面了解核实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现实表现。

第四十八条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加强考核工作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开展考核，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第四十九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干部考核工作与其他业务考核工作的统一领导、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整合考核力量，归并考核项目和种类，严格控制“一票否决”事项，防止多头考核、重复考核。

## 第十章 纪律与监督

第五十条 考核工作必须严格遵守下列纪律：

- （一）不准搞形式、走过场；
- （二）不准隐瞒、歪曲事实；
- （三）不准弄虚作假；
- （四）不准搞非组织活动；

（五）不准泄露谈话内容、测评结果等考核工作秘密；

（六）不准凭个人好恶评价干部、决定或者改变考核结果；

（七）不准借考核之机谋取私利；

（八）不准干扰、妨碍考核工作；

（九）不准打击报复干部和反映问题的人员。

第五十一条 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应当正确对待和接受组织考核，如实汇报工作和思想，客观反映情况。

对不按照要求参加或者不认真配合考核工作，经教育后仍不改正的，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结果直接确定为较差等次，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直接确定为不称职等次。

第五十二条 对不按照规定组织开展考核、考核工作失真失

实造成严重后果、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考核工作中不正之风严重、干部群众反映强烈以及对违反考核工作纪律等行为查处不力的，应当追究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主要负责人和有关领导成员、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十三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根据情节轻重，依规依纪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通报批评、诫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按照有关纪律和法律法规处理。

第五十四条 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加强对考核工作的监督检查，自觉接受群众和舆论监督，认真受理有关举报、复核、申诉，严肃查处违反考核工作纪律的行

为。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对工作部门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党委和政府的办事机构、派出机构、特设机构以及其他直属机构。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由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9年4月7日起施行。1998年5月26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的《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暂行规定》、2009年7月16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的《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办法（试行）》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有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来源：新华社2019年4月21日）

#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

##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全文如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 and 从严管理干部要求，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党内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

路线，落实新时期好干部标准，树立正确导向，突出政治监督，从严查处违规用人问题和选人用人中的不正之风，严肃追究失职失察责任，促进形成风清气正的用人生态。

第三条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坚持党委（党组）领导、分级负责，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发扬民主、群众参与，分类施策、精准有效，防治并举、失责必究。

第四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纪检监察机关、巡视巡察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职责。

中央组织部负责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工作的宏观指导，地方

党委组织部和垂直管理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负责指导本地区本系统的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工作。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国有企业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 **第二章 监督检查重点内容**

**第六条**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情况。重点监督检查是否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党组）履行干部选拔任用责任，是否按照民主集中制和党委（党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

**第七条** 坚持好干部标准和树立正确用人导向情况。重点监督检查是否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

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是否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选拔任用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

**第八条** 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政策规定情况。重点监督检查是否按照机构规格和职数、资格条件、工作程序选拔任用干部；是否深入考察，认真查核，对人选严格把关；是否严格执行交流、回避、任期、退休、干部选拔任用请示报告等制度规定；是否严格落实干部管理监督制度。

**第九条** 遵守组织人事纪律和匡正选人用人风气情况。重点监督检查是否严格遵守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律，是否采取有力措施严肃查处和纠正选人用人不正之风。

**第十条** 促进干部担当作为情况。重点监督检查是否采取有

效措施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是否对不担当不作为的干部严格管理、严肃问责。

### 第三章 监督检查工作机制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组织监督、民主监督机制，把专项检查与日常监督结合起来，将监督检查贯穿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过程。

第十二条 强化上级党组织监督检查。主要采取任前事项报告、“一报告两评议”、专项检查、离任检查、问题核查等方式进行。

第十三条 完善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内部监督。党委（党组）研究干部任免事项，应当把酝酿贯穿始终，认真听取班子成员意见。会议讨论决定时，领导班子成员应当逐一发表意见，主要负责人最后表态。领导班子成员对人选意见分歧较大时，应当暂缓

表决。不得以个别征求意见、领导圈阅等形式代替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健全组织（人事）部门内部监督。选拔任用领导干部应当向干部监督机构了解情况，干部监督机构负责人列席研究讨论干部任免事项会议。认真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制度，建立自查制度，每年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情况进行1次自查。

第十五条 拓宽群众监督渠道。认真查核和处理群众举报反映的问题，定期开展分析研判，及时研究提出工作意见。自觉接受舆论监督，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完善“12380”举报受理平台，提高举报受理工作信息化水平。

第十六条 健全地方党委干部选拔任用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监督工作合力。联席会议由

组织部门召集，一般每年召开 1 次，重要情况随时沟通。

#### 第四章 任前事项报告

第十七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在事前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报告：

（一）机构变动或者主要领导成员即将离任前提拔、调整干部的；

（二）除领导班子换届外，一次集中调整干部数量较大或者一定时期内频繁调整干部的；

（三）因机构改革等特殊情况暂时超职数配备干部的；

（四）党委和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个别特殊需要的领导成员人选，不经民主推荐，由组织推荐提名作为考察对象的；

（五）破格、越级提拔干部的；

（六）领导干部秘书等身边

工作人员提拔任用的；

（七）领导干部近亲属在领导干部所在单位（系统）内提拔任用，或者在领导干部所在地区提拔担任下一级领导职务的；

（八）国家级贫困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地市在完成脱贫任务前党政正职职级晋升或者岗位变动的，以及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党政正职任职不满 3 年进行调整的；

（九）领导干部因问责引咎辞职或者被责令辞职、免职、降职、撤职，影响期满拟重新担任领导职务或者提拔任职的；

（十）各类高层次人才中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人员、本人已移居国（境）外的人员（含外籍专家），因工作需要限制在限制性岗位任职的；

（十一）干部达到任职或者

退休年龄界限，需要延迟免职（退休）的；

（十二）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第十八条 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接到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报告后，应当认真审核研究，并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未经答复或者未经同意的人选不得提交党委（党组）会议讨论决定。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报告后未经同意作出的干部任用决定，应当予以纠正。

## **第五章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一报告两评议”**

**第十九条 党委（党组）**每年应当结合全会或者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总结考核，报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情况，接受对年度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所提拔任用干部的民主评议。

**第二十条 参加民主评议人**

员范围，地方一般为参加和列席全会人员，其他单位一般为参加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总结考核会议人员，并有一定数量的干部群众代表。

提拔任用干部民主评议对象，地方一般为本级党委近一年内提拔的正职领导干部；其他单位一般为近一年内提拔担任内设机构领导职务的人员和直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

**第二十一条 “一报告两评议”**由上级组织（人事）部门会同被评议地方和单位组织实施，评议结果应当及时反馈，并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

对评议反映的突出问题，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采取约谈、责令作出说明等方式，督促被评议地方和单位整改。对认可度明显偏低的干部，被评议地方

和单位应当对其选拔任用过程进行分析、作出说明，并视情进行教育或者处理。

第二十二條 被評議地方和單位应当向參加民主評議人員通報評議結果和整改情況。

## 第六章 专项检查

第二十三條 黨委（黨組）開展常規巡視巡察期間，同級組織（人事）部門应当通過派出檢查組等方式，對選人用人工作進行專項檢查。

結合專項檢查，可以對領導幹部擔當作為情況進行檢查。

第二十四條 檢查組在巡視巡察組組長領導下開展工作。檢查前，巡視巡察組应当向檢查組提供所發現的選人用人問題線索。檢查組發現的主要問題，應當提供給巡視巡察組，並寫入巡視巡察報告。

第二十五條 檢查工作結束

後，檢查組应当形成檢查情況報告，報派出檢查組的組織（人事）部門主要負責人或者黨委（黨組）負責人審定後，與巡視巡察情況一併反饋，並有針對性地提出整改意見。

第二十六條 被檢查地方和單位應當積極配合檢查，如實提供情況，對照檢查反饋意見抓好整改落实，並於收到反饋意見後2個月內向派出檢查組的組織（人事）部門報告整改情況。派出檢查組的組織（人事）部門應當加強對整改情況的監督，確保問題整改到位。

第二十七條 對選人用人問題反映突出的地方和單位，上級組織（人事）部門可以視情開展重點檢查。

## 第七章 离任检查

第二十八條 市（地、州、盟）、縣（市、區、旗）黨委書

记离任时，应当对其任职期间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检查。

第二十九条 离任检查通过民主评议、查阅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相关材料、听取干部群众意见等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离任检查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上级组织部门开展。对拟提拔重用的检查对象，结合干部考察工作进行，检查结果在考察材料中予以反映，并作为评价使用的重要参考。

## 第八章 问题核查

第三十一条 组织（人事）部门对监督检查发现和群众举报、媒体反映的违规选人用人问题线索，应当采取调查核实、提醒、函询或者要求作出说明等方式办理。

第三十二条 对严重违规选人用人问题实行立项督查，办理单位应当认真组织调查，不得层

层下转。查核结果和处理意见一般在2个月内书面报告上级组织（人事）部门。

第三十三条 对提拔任现职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或者撤职以上党纪政务处分，且其违纪违法问题发生在提拔任职前的干部，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组织（人事）部门对其选拔任用过程进行倒查，也可以由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倒查，并及时形成倒查工作报告。

##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对违规选人用人问题，党委（党组）负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领导责任。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干部考察组有关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

任。

第三十五条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党委（党组）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主管的领导班子成员、参与决策的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责任：

（一）民主集中制执行不到位，党委（党组）领导把关作用发挥不力，出现重大用人失察失误，产生恶劣影响的；

（二）用人导向出现偏差，选人用人不正之风严重，干部不担当不作为问题突出，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

（三）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对选人用人问题和干部不担当不作为问题不处置、不整改、不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维护和执行组织人事纪律不力，导致选人用人违规违纪行为多发，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其他应当追究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三十六条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组织（人事）部门有关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的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的职数、资格条件、工作程序、纪律要求选拔任用干部的；

（二）不按照规定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报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的；

（三）不按照规定对所属地方、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导致问题突出的；

（四）对反映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选人用人问题不按照规定进行调查核实或者作出处理的；

（五）其他应当追究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三十七条 干部选拔任用

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纪检监察机关有关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的责任：

（一）不如实回复拟任人选廉洁自律情况并提出结论性意见的；

（二）对收到的反映拟任人选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不按照规定调查核实，或者对相关违纪违法问题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的；

（三）不按照规定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其他应当追究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三十八条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干部考察组有关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的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考察的；

（二）考察严重失真失实，或者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泄露重要考察信息的；

（三）不认真审核干部人事档案信息，或者对反映考察对象的举报不如实报告，以及不按照规定对问题进行了解核实，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其他应当追究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三十九条 党委（党组）有本办法所列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情节较轻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情节严重、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应当予以改组。

第四十条 领导干部和有关责任人员有本办法所列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或者诫勉处理；情节较重的，

给予停职检查、调离岗位、限制提拔使用处理；情节严重的，应当引咎辞职或者给予责令辞职、免职、降职处理。

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纪律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央

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9年5月13日起施行。2003年6月19日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办法（试行）》、2010年3月7日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同时废止。（来源：新华社2019年5月27日）

## 被回扣“扳倒”的呼吸内科主任

“我在哪？我找不到自己的身影，难道我已离开了这个世界？不，没有！我只是躲在世界的某一个角落，露出了悔恨的神色……”一段带有诗意却伤情的话语，是永州市中心医院南院呼吸内科原主任杨湘永发自内心的忏悔。

2019年1月28日，杨湘永因2009年9月至2018年11月担任永州市中心医院南院呼吸内科主任期间，利用职务之便，安排、指导该科室有处方权的医生开具有回扣的药品，为他人谋取利益被依法开除公职。2019年4月10日，双牌县人民法院一审宣判，判处杨湘永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并处罚金20万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免疫”力差 慢慢被回扣“感染”**

1988年7月，杨湘永从衡阳

医学院毕业分配到原永州市人民医院（现永州市中心医院南院）工作，初到医院时的他，白天努力工作，晚上钻研业务，是领导同事眼中一名刻苦上进的好青年。

2003年，他来到永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担任内科主任。2008年12月通过人才引进，又回到永州市中心医院南院工作，任呼吸消化科副主任。

但是随着年龄增长、职务提升，他不是涵养医德、砥砺心性，反而痴迷于金钱，“免疫”力衰退。“回到永州市中心医院南院上班，我开始接触医药代表送回扣的‘行规’。”就这样，“自得心理、从众心理、法不责众”打败了杨湘永，开始堕落地走上了被回扣感染的道路。

**尝到甜头 “潘多拉魔盒”被打开**

2009年9月，杨湘永被聘任

为永州市中心医院南院呼吸内科主任。很快，医药代表王某找到杨湘永办公室，向他推销其代理的药品，并表示给予一定比例的药品回扣，对于医药代表的“直截了当”，杨湘永再三考虑后答应先帮他试药。

之后杨湘永安排医师在开具处方单时，开始使用并逐渐增加此药的使用量。王某按照承诺的把医药回扣用信封包好送给杨湘永，一桩你来我往的“生意”就这样成了。5年间，呼吸内科共使用王某代理的药品68.788万元，杨湘永按比例收受回扣15.1万余元。

“虽然收取了药品回扣，但是在具体的用药上仍然坚持以治病救人为主，而且也不是主动索取回扣，都是医药代表自愿给的，收受回扣合情合理。”尝到了药品回扣甜头的杨湘永尽管内心存

在恐惧和担忧，但金钱的诱惑使他不能自己，他贪婪之欲骤起，主动出击寻找“发财”的机会。

### 疯狂敛财 终于走上“不归路”

2010年的一天，杨湘永偶遇了早就因亲戚认识的医药代表任某，便主动上前询问其是否还在做医药代表，任某知晓其意后，随即请杨湘永帮忙关照其代理的药品，一笔笔“大单”呼之即来。2010年1月至2018年11月期间，杨湘永共收受任某药品回扣24万余元。

贪念欲起一发不可收拾，杨湘永变本加厉，将收受药品回扣当成家常便饭，敛财路上顶风作案、近乎疯狂。2010年，他负责的科室共使用31种回扣款药品，开单总金额达164万余元，收受回扣款30万余元。2018年1至10月，该科室使用有回扣款药品多达71种，收受回扣款40余万

元。

2018年永州市委巡察组巡察期间，杨湘永仍然不收敛、不收手，2018年9月28日-11月20日，短短54天的时间内收受回扣33次。

## 罪行暴露

### 负隅顽抗难逃法纪处分

2018年12月，永州市委第三巡察组在永州市中心医院巡察期间收到了关于杨湘永收受医药代表、医药公司贿赂的违法问题材料的举报。

“嗅觉灵敏”的杨湘永，担心医药回扣事情败露，就通知科室其他医师早做准备，要极力否认药品回扣的存在，部分医师按照杨湘永要求统一口径，在调查组调查期间作出“杨湘永归还我借款，不存在分发医药回扣”的供述，给案件调查工作带来了极大的麻烦。

通过前期精准摸排、掌握大量违法事实的情况下，双牌县监察委员会仅用三天就取得了审讯突破，一步步戳穿了杨湘永的谎言、突破了杨湘永的心理防线，之后杨湘永开始积极配合调查，主动交代问题，并上缴个人违法所得。本案中其他人员涉嫌违法问题线索按程序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 【执纪者说】

杨湘永收受回扣、受贿敛财、渐行渐远，主要是因为他理想信念动摇、个人私欲膨胀、纪法意识淡薄所造成的，接下来，等待他的将是最严肃的法律制裁。“道路千万条，守廉第一条；从政乱伸手，亲人两行泪”，管住手守住欲，行得正站得稳，最终才能走得远。（来源：三湘风纪网 2019年05月27日）